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型材产品，铝型材产品广泛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需求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收益。目前，国内铝行业与国际市场已基本接轨，其变动趋势与国际市场的变动趋于一致，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国内铝行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突出。

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速下滑，宏观经济景气不能持续向好或出现波动，导致铝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铝型材产品属于产业政策支持的品种，相关部门会适时推出适应当下经济形势的宏观政策来影响上下游行业，进而影响本行业生存发展状态。例如，《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指出，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汽车等行业产能已经出现明显过剩，需尽快调整产业结构。细分产品上，建筑铝型材作为建筑行业的上游行业与房地产开发、公共基础改革和新城镇化建设步伐等有高度相关性，受相关行业的政策（如房地产调控措施）影响较大。此外，目前针对铝材行业的特殊性，国家已建立了一整套遵守环境保护条例、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政策和体系，但若国家对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并增加公司成本。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铝型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加上行业产能分布分散，中小企业较多；全国同行业公司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和拓展市场等特点，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够在工艺技术开发、销售网络建设和营销策略设计等方面

有所提高，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产销规模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在稳定客户保有量的前提下，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20%、79.00%、73.01%。公司为制造类企业，目前正处于产品结构转型与生产规模扩大的过程中，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高，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目前融资来源主要通过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的方式。由于受到融资渠道的限制，导致净资产规模较小，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健，恪守信用，从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充分说明了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使公司面临流动性及偿债风险，一旦公司在负债和资金管理方面处理不当，将给公司带来极大的财务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武清、徐伟父子。徐武清持有公司4,140万股股份，徐伟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1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68.53%。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治理公司，促使公司向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定价方式为“铝锭+加工费”，其中铝锭价格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铝锭采购价格受国内及国际市场供求状况影响，波动较大。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5月，公司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4,507.25元/吨，13,481.06元/吨，12,958.50元/吨。若短期铝锭价格下落较快，将会带动下游铝加工产品的价格快速回落，当产品价格跌幅大于铝锭价格的跌幅，公司毛利率将受损；反之，若铝锭价格上涨过快，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大大提高，当产品价格未完全上调回升，毛利率也将受损。目前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使其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同时在实际生产中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策略，提高对下游经销商的议价能力。但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仍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风险。

八、新材料的冲击风险

由于铝金属作为原材料，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应用会给铝型材加工行业带来一定影响。很多钢材生产商已加大对轻量化钢材的研发力度；钛合金、镁合金材料也以优良的性能成为一种可替代铝合金的新材料；塑料行业凭借其远远低于铝工业的制造成本也会对铝材行业造成一定冲击。

九、环境污染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该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之一。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废水和废气，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铝材前处理工序中产生的含镍酸性废水、含铬废水；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熔化炉燃烧产生的烟（粉）尘、SO₂、NO_x等有害废气、酸蚀和抛光工序产生的酸性和碱性废气。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若未来公司管理不到位，或政府进一步提高环保要求，公司的运营成本会进一步增加。

十、持续经营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15.56 万元、-253.78 万元、-2.18 万元。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实现盈利继续亏损，可能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十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地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铝棒的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况。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的 79.67%、82.23%、71.28%。由于采购集中度高系行业特点，加之铝锭为通用产品，公司对其品质并无特殊要求，且采购价格系公开市场价格，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新的供应商。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逐步在保证供应及时和采购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寻找更多的供应商，未来铝锭采购集中度过高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将越来越小。

目录

释义	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股权结构	1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七、相关机构情况	35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7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3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	74
五、同业竞争	75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7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80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83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6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86
二、审计意见	9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7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3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9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7
九、股利分配政策	167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8
十一、风险因素	170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81

第六章 附件.....	18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7
三、法律意见书.....	187
四、公司章程.....	18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7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生信铝业	指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宣城市生信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生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徐武清、徐伟
上海生信	指	生信铝业（上海）有限公司，为生信铝业的子公司
生信幕墙	指	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为生信铝业的子公司
杰瑞塑料	指	宣城市杰瑞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亚纬房地产	指	宣城市亚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安徽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评估所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	指	本次挂牌后实施的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指定的有关行业在设计、制造、服务方面的相关标准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Shengxin Aluminium Stock Company Ltd.
法定代表人	徐武清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邮编	242000
董事会秘书	王庆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2500000017545
组织机构代码	75099014-6
电话	0563-3039200
传真	0563-3039228
电子信箱	sxalu@163.com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2）
主营业务	铝型材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262 铝压延加工。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子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262 铝压延加工。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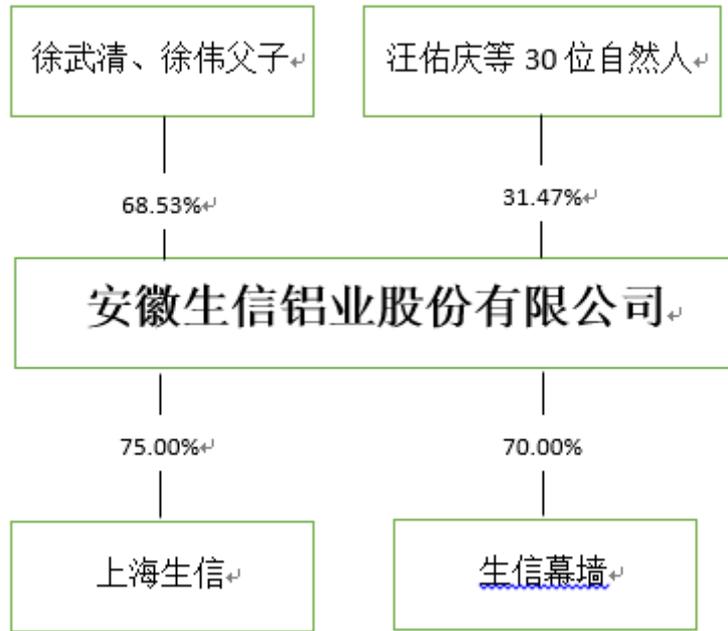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徐武清	41,400,000.00	0.00
2	徐伟	10,000,000.00	0.00
3	汪佑庆	2,200,000.00	0.00
4	袁安之	2,000,000.00	0.00
5	吴凤宾	2,000,000.00	0.00
6	汤自兵	2,000,000.00	0.00
7	徐作义	1,600,000.00	0.00
8	方伟	1,200,000.00	0.00
9	王庆生	1,000,000.00	0.00
10	刘平	800,000.00	0.00
11	谢忠余	800,000.00	0.00
12	蒋政群	800,000.00	0.00
13	徐正春	800,000.00	0.00
14	阮祥明	600,000.00	0.00
15	郭军	600,000.00	0.00
16	汪志成	600,000.00	0.00
17	沈超	600,000.00	0.00
18	刘纯涛	400,000.00	0.00
19	贾文清	400,000.00	0.00
20	杨红胜	400,000.00	0.00
21	杨成义	400,000.00	0.00
22	冯少财	400,000.00	0.00
23	朱明寿	400,000.00	0.00
24	尚兵国	400,000.00	0.00
25	葛红民	400,000.00	0.00
26	方洪军	400,000.00	0.00
27	汤自平	400,000.00	0.00
28	高小强	400,000.00	0.00
29	黄华	400,000.00	0.00
30	杨红文	400,000.00	0.00
31	陈荣军	400,000.00	0.00
32	李宗斌	400,000.00	0.00
合计		75,000,000.00	0.00

四、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武清、徐伟父子。徐武清持有公司 41,400,000 股股份，徐伟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1,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68.53%。二人依其拥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武清	41,400,000	55.20%
2	徐伟	10,000,000	13.33%
合计		51,400,000	68.53%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1、徐武清先生

徐武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毕业于芜湖机电学院，大专学历，经济师。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宣城市第三机械厂，先后担任科长、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宣城市生信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 年 6 月起任生信铝业董事长。

2、徐伟先生

徐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高中学历。2006 年就职于生信铝业，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公司生产部科员，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公司质检部科员；2011 年 7 月起任生信铝业幕墙公司经理。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徐武清	41,400,000.00	55.20	自然人	质押
2	徐伟	10,000,000.00	13.33	自然人	否
3	汪佑庆	2,200,000.00	2.93	自然人	否
4	袁安之	2,000,000.00	2.67	自然人	否
4	吴凤宾	2,000,000.00	2.67	自然人	否
4	汤自兵	2,000,000.00	2.67	自然人	否
5	徐作义	1,600,000.00	2.13	自然人	否
6	方伟	1,200,000.00	1.60	自然人	否
7	王庆生	1,000,000.00	1.33	自然人	否
8	刘平	800,000.00	1.07	自然人	否
8	谢忠余	800,000.00	1.07	自然人	否
8	蒋政群	800,000.00	1.07	自然人	否
8	徐正春	800,000.00	1.07	自然人	否
9	阮祥明	600,000.00	0.80	自然人	否
9	郭军	600,000.00	0.80	自然人	否
9	汪志成	600,000.00	0.80	自然人	否
9	沈超	600,000.00	0.80	自然人	否
10	刘纯涛	400,000.00	0.53	自然人	否
10	贾文清	400,000.00	0.53	自然人	否
10	杨红胜	400,000.00	0.53	自然人	否
10	杨成义	400,000.00	0.53	自然人	否
10	冯少财	400,000.00	0.53	自然人	否
10	朱明寿	400,000.00	0.53	自然人	否
10	尚兵国	400,000.00	0.53	自然人	否
10	葛红民	400,000.00	0.53	自然人	否
10	方洪军	400,000.00	0.53	自然人	否
10	汤自平	400,000.00	0.53	自然人	否
10	高小强	400,000.00	0.53	自然人	否
10	黄华	400,000.00	0.53	自然人	否
10	杨红文	400,000.00	0.53	自然人	否
10	陈荣军	400,000.00	0.53	自然人	否

10	李宗斌	400,000.00	0.53	自然人	否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	-

2015年4月2日，生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徐武清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其担保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宣城市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贷款1,000万元担保的反担保。2015年4月3日，宣城市工商局出具（宣）股字设立准字2015第0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该笔股权出质登记。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3年7月宣城市生信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宣城市生信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8日，系徐武清、潘祖堂、吴全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人民币808.00万元，分三期进行出资。

200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徐武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吴全为公司监事，聘用潘祖堂为公司经理，并签署《公司章程》。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人民币808.00万元，分期三期出资，第一期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

2003年6月24日，宣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信会验字[2003]36号），审验截至2003年6月24日，生信有限已收到股东徐武清、潘祖堂、吴全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3年7月8日，宣城市生信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在宣城市工商局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25002000887的营业执照，生信有限正式设立。

生信有限第一期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武清	778.00	170.00	85.00	货币出资
2	潘祖堂	10.00	10.00	5.00	货币出资
3	吴全	20.00	2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808.00	200.00	100.00	-
----	--------	--------	--------	---

(2) 生信有限第二期出资

2003年11月21日，宣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信会验字[2003]86号），审验截至2003年10月31日，生信有限已收到徐武清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8万元整，以债转股的形式出资。

2003年11月25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了徐武清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608万元。

生信有限第二期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第一期实缴 注册资本 (万元)	第二期实 缴注册资 本(万元)	累计实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 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武清	778.00	96.28	170.00	608.00	778.00	货币、 其他 出资
2	潘祖堂	10.00	1.24	10.00	0.00	10.00	货币 出资
3	吴全	20.00	2.48	20.00	0.00	20.00	货币 出资
合计		808.00	100.00	200.00	608.00	808.00	-

(3) 2005年2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8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04]711号），审验截至2004年12月18日，生信铝业公司已收到股东徐武清和潘祖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92.00万元，徐武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70.00万元，其中：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人民币677.6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出资人民币248.40万元，以债转股出资人民币244.00万元；潘祖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系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出资。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徐武清	1,170.00	98.15	其他形式出资
2	潘祖堂	22.00	1.85	其他形式出资
合计		1,192.00	100.00	-

上述徐武清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无形资产经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同盛评报字【2004】710号评估报告。

2005年2月20日生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192万元，由徐武清和潘祖堂缴纳，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吴全将原出资20万元全部转让给徐武清，并退出公司。2005年3月2日，吴全与徐武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1	吴全	徐武清	20.00	20.00	原始出资额

2005年3月9日，宣城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生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武清	1,968.00	98.40	货币、其他出资
2	潘祖堂	32.00	1.60	货币、其他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

(4) 2007年6月生信有限更名

2007年6月15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宣城市生信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安徽生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2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名变核内字2007第2833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该企业的名称变更为安徽生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5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宣登记内变字【2007】第13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生信型材公司的名称变更登记。

(5) 2009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9月5日，生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资到7,500万元，新增加5,500万元，由徐武清分两期缴纳。第一期2009年9月7日由徐武清认缴3,200万，第二期2010年10月10日徐武清再增资2,300万元。

2009年9月7日，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辉会验字[2009]551号），审验截至2009年9月7日，生信铝业已收到股东徐武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200万元。

2009年9月7日，宣城市工商局出具“宣开登记内变字2009第23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生信有限变更注册资本的登记。

2009年12月23日，生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本金增资到7,500万元，新增5,500万元，由徐武清分两期缴纳。第一期2009年9月7日徐武清已认缴3,200万元，第二期2009年12月23日徐武清再增资2,300万元。

2009年12月23日，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辉会验字[2009]556号），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3日，生信有限已收到股东徐武清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3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第一期	第二期		
1	徐武清	3,200.00	2,300.00	5,5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500.00		5,500.00	-

2009年12月24日，宣城市工商局出具“宣开登记内变字2009第41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生信有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增资后，生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武清	7,468.00	99.57	货币、其他出资
2	潘祖堂	32.00	0.43	货币、其他出资
合计		7,500.00	100.00	-

（6）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4日生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武清将持有的21.7067%股权1,628万元以平价转让给自然人徐伟等32人。2012年12月23日，徐武清与徐伟等32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1	徐武清	徐伟	1,000.00	1,000.00	原始出资额
2		潘祖堂	28.00	28.00	
3		汪佑庆	55.00	55.00	
4		袁安之	50.00	50.00	
5		吴风宾	50.00	50.00	
6		汤自兵	50.00	50.00	
7		刘纯涛	40.00	40.00	
8		方伟	30.00	30.00	
9		王庆生	25.00	25.00	
10		徐作义	20.00	20.00	
11		谢忠余	20.00	20.00	
12		蒋政群	20.00	20.00	
13		刘平	20.00	20.00	
14		徐正春	20.00	20.00	
15		阮祥明	15.00	15.00	
16		郭军	15.00	15.00	
17		汪志成	15.00	15.00	
18		沈超	15.00	15.00	
19		贾文清	10.00	10.00	
20		杨红胜	10.00	10.00	
21		杨成义	10.00	10.00	
22		冯少财	10.00	10.00	
23		朱明寿	10.00	10.00	
24		尚兵国	10.00	10.00	
25		葛红民	10.00	10.00	
26		方洪军	10.00	10.00	

27		汤自平	10.00	10.00
28		高小强	10.00	10.00
29		黄华	10.00	10.00
30		杨红文	10.00	10.00
31		陈荣军	10.00	10.00
32		李宗斌	10.00	10.00

2013年1月22日，宣城市工商局出具“宣开登记内变字2013第1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生信有限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生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武清	5,840.00	77.87	货币、其他出资
2	徐伟	1,000.00	13.33	货币出资
3	潘祖堂	60.00	0.80	货币、其他出资
4	汪佑庆	55.00	0.73	货币出资
5	袁安之	50.00	0.67	货币出资
6	吴风宾	50.00	0.67	货币出资
7	汤自兵	50.00	0.67	货币出资
8	刘纯涛	40.00	0.53	货币出资
9	方伟	30.00	0.40	货币出资
10	王庆生	25.00	0.33	货币出资
11	徐作义	20.00	0.27	货币出资
12	谢忠余	20.00	0.27	货币出资
13	蒋政群	20.00	0.27	货币出资
14	刘平	20.00	0.27	货币出资
15	徐正春	20.00	0.27	货币出资
16	阮祥明	15.00	0.20	货币出资
17	郭军	15.00	0.20	货币出资
18	汪志成	15.00	0.20	货币出资
19	沈超	15.00	0.20	货币出资
20	贾文清	10.00	0.13	货币出资
21	杨红胜	10.00	0.13	货币出资
22	杨成义	10.00	0.13	货币出资
23	冯少财	10.00	0.13	货币出资
24	朱明寿	10.00	0.13	货币出资
25	尚兵国	10.00	0.13	货币出资
26	葛红民	10.00	0.13	货币出资
27	方洪军	10.00	0.13	货币出资
28	汤自平	10.00	0.13	货币出资
29	高小强	10.00	0.13	货币出资

30	黄华	10.00	0.13	货币出资
31	杨红文	10.00	0.13	货币出资
32	陈荣军	10.00	0.13	货币出资
33	李宗斌	10.00	0.13	货币出资
合计		7,500.00	100.00	-

(7) 2013年1月生信有限更名

2013年1月24日生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 表决通过安徽生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② 表决通过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召开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代表一致选举杨红胜同志为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

2013年1月26日，召开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形成以下决议：①表决通过《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②表决通过徐武清、徐伟、潘祖堂、汪佑庆、袁安之、吴风宾、汤自兵等七人当选为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③同意选举徐正春、刘纯涛为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另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④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月26日，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一致通过如下决议：选举徐正春为首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1月27日，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一致通过一下决议：①选举徐武清为本公司董事长，并未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②聘任徐武清为公司总经理；③聘任潘祖堂、汪佑庆、袁安之、吴风宾为本公司副总经理；④聘任王庆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规定，公司拟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截至2013年1月25日审计后的净资产76,489,652.35元出资，并按1:0.98的比例折合股份人民币7,5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公司改制净资产业经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皖中辉会审字[2013]第023号审计报告，公司股改业经安徽中辉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皖中辉会验字【2013】第 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宣开登记内变字 2013 第 2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生信集团公司的企业类型、企业名称、管理人员变更登记。

(8) 2014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1 日生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潘祖堂将其持有 0.8% 股权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徐武清，同日，徐武清与潘祖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1	潘祖堂	徐武清	60.00	60.00	原始出资额

2014 年 3 月 27 日，宣城市工商局出具“宣开登记内变字 2014 第 75 号”《备案通知书》，准予原股份公司进行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生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武清	5,900.00	78.67	货币、其他出资
2	徐伟	1,000.00	13.33	货币出资
3	汪佑庆	55.00	0.73	货币出资
4	袁安之	50.00	0.67	货币出资
5	吴风宾	50.00	0.67	货币出资
6	汤自兵	50.00	0.67	货币出资
7	刘纯涛	40.00	0.53	货币出资
8	方伟	30.00	0.40	货币出资
9	王庆生	25.00	0.33	货币出资
10	徐作义	20.00	0.27	货币出资
11	谢忠余	20.00	0.27	货币出资
12	蒋政群	20.00	0.27	货币出资
13	刘平	20.00	0.27	货币出资
14	徐正春	20.00	0.27	货币出资
15	阮祥明	15.00	0.20	货币出资
16	郭军	15.00	0.20	货币出资
17	汪志成	15.00	0.20	货币出资

18	沈超	15.00	0.20	货币出资
19	贾文清	10.00	0.13	货币出资
20	杨红胜	10.00	0.13	货币出资
21	杨成义	10.00	0.13	货币出资
22	冯少财	10.00	0.13	货币出资
23	朱明寿	10.00	0.13	货币出资
24	尚兵国	10.00	0.13	货币出资
25	葛红民	10.00	0.13	货币出资
26	方洪军	10.00	0.13	货币出资
27	汤自平	10.00	0.13	货币出资
28	高小强	10.00	0.13	货币出资
29	黄华	10.00	0.13	货币出资
30	杨红文	10.00	0.13	货币出资
31	陈荣军	10.00	0.13	货币出资
32	李宗斌	10.00	0.13	货币出资
合计		7,500.00	100.00	-

(9) 2015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日召开生信有限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刘纯涛将其持有的代表0.4%表决权的股份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徐武清，同日，徐武清与刘纯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1	刘纯涛	徐武清	30.00	30.00	原始出资额

2015年3月2日，宣城市工商局出具“（宣）登记企备字【2015】第41号”《备案通知书》，准予原股份公司进行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生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武清	5,930.00	78.67	货币、其他出资
2	徐伟	1,000.00	13.33	货币出资
3	汪佑庆	55.00	0.73	货币出资
4	袁安之	50.00	0.67	货币出资
5	吴风宾	50.00	0.67	货币出资
6	汤自兵	50.00	0.67	货币出资
7	刘纯涛	10.00	0.53	货币出资
8	方伟	30.00	0.40	货币出资

9	王庆生	25.00	0.33	货币出资
10	徐作义	20.00	0.27	货币出资
11	谢忠余	20.00	0.27	货币出资
12	蒋政群	20.00	0.27	货币出资
13	刘平	20.00	0.27	货币出资
14	徐正春	20.00	0.27	货币出资
15	阮祥明	15.00	0.20	货币出资
16	郭军	15.00	0.20	货币出资
17	汪志成	15.00	0.20	货币出资
18	沈超	15.00	0.20	货币出资
19	贾文清	10.00	0.13	货币出资
20	杨红胜	10.00	0.13	货币出资
21	杨成义	10.00	0.13	货币出资
22	冯少财	10.00	0.13	货币出资
23	朱明寿	10.00	0.13	货币出资
24	尚兵国	10.00	0.13	货币出资
25	葛红民	10.00	0.13	货币出资
26	方洪军	10.00	0.13	货币出资
27	汤自平	10.00	0.13	货币出资
28	高小强	10.00	0.13	货币出资
29	黄华	10.00	0.13	货币出资
30	杨红文	10.00	0.13	货币出资
31	陈荣军	10.00	0.13	货币出资
32	李宗斌	10.00	0.13	货币出资
合计		7,500.00	100.00	-

(10) 2015年5月公司变更部分出资方式

2003年、2004年公司股东徐武清、潘祖堂分别以债转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出资形式出资，存在债权债务归属不明晰、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中未分配利润未经审计等出资的瑕疵问题。

2015年5月20日生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更换原部分非货币出资方式，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其中：债转股出资人民币852.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677.6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人民币270.4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7,5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以货币出资方式更换原部分非货币出资方式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3401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本次变更出资是对历史出资会计处理方式的纠正：

股东徐武清 2003 年第二期出资以及 2005 年第一次增资时，以债转股形式进行出资人民币 852.00 万元，在变更出资后，公司账面将本次货币出资计入实收资本科目，将原以债转股形式的出资进行还原。

股东徐武清 2004 年第一次增资时，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人民币 677.60 万元，由于该土地使用权，公司在以前年度购买时已经入账，故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再评估进行入账，造成该土地使用权重复入账的情况，在补充出资后，公司将本次货币资金出资计入实收资本科目，将重复入账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冲回，并对公司以前年度账务进行了追溯调整。

2004 年第一次增资时，股东徐武清、原股东潘祖堂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人民币 270.40 万元，公司账面将本次以货币资金补足的出资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由于会计处理方式变更，股东以货币出资置换原出资未对生信铝业的实收资本额产生影响。

（11）2015 年 5 月生信有限更名

经会计师核查，2013 年 2 月 5 日，安徽生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存在瑕疵，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非货币出资存在瑕疵，包括债权债务不明晰、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中未分配利润未经审计等问题，不是法律意义上有限公司改制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生信铝业的原改制行为，2015 年 5 月 27 日，生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名称由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生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宣城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皖工商）登记名称预核变字【2015】第 130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原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生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宣城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宣）登企核准字【2015】第

667号《登记核准通知书》，对提交的生信有限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准予变更登记。安徽生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342500000017545。

(12) 2015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8日生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武清将其持有公司23.60%的股权以1,790.00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汪佑庆、吴风宾等30位自然人，同日，徐武清与汪佑庆等30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明细如下：

序列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1	徐武清	袁安之	150.00	150.00	原始出资额
2		汪佑庆	165.00	165.00	
3		吴风宾	150.00	150.00	
4		汤自兵	150.00	150.00	
5		徐作义	140.00	140.00	
6		方伟	90.00	90.00	
7		王庆生	75.00	75.00	
8		谢忠余	60.00	60.00	
9		蒋政群	60.00	60.00	
10		刘平	60.00	60.00	
11		徐正春	60.00	60.00	
12		阮祥明	45.00	45.00	
13		郭军	45.00	45.00	
14		汪志成	45.00	45.00	
15		沈超	45.00	45.00	
16		贾文清	30.00	30.00	
17		刘纯涛	30.00	30.00	
18		杨红胜	30.00	30.00	
19		杨成义	30.00	30.00	
20		冯少财	30.00	30.00	
21		朱明寿	30.00	30.00	
22		尚兵国	30.00	30.00	
23		葛红民	30.00	30.00	
24		方洪军	30.00	30.00	
25		汤自平	30.00	30.00	
26		高小强	30.00	30.00	
27		黄华	30.00	30.00	
28		杨红文	30.00	30.00	
29		陈荣军	30.00	30.00	
30		李宗斌	30.00	30.00	

2015年6月30日，宣城工商局出具（宣）登记企备字【2015】第240号《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生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武清	4,140.00	55.20	货币出资
2	徐伟	1,000.00	13.33	货币出资
3	汪佑庆	220.00	2.93	货币出资
4	袁安之	200.00	2.67	货币出资
5	吴风宾	200.00	2.67	货币出资
6	汤自兵	200.00	2.67	货币出资
7	徐作义	160.00	2.13	货币出资
8	方伟	120.00	1.60	货币出资
9	王庆生	100.00	1.33	货币出资
10	刘平	80.00	1.07	货币出资
11	谢忠余	80.00	1.07	货币出资
12	蒋政群	80.00	1.07	货币出资
13	徐正春	80.00	1.07	货币出资
14	阮祥明	60.00	0.80	货币出资
15	郭军	60.00	0.80	货币出资
16	汪志成	60.00	0.80	货币出资
17	沈超	60.00	0.80	货币出资
18	刘纯涛	40.00	0.53	货币出资
19	贾文清	40.00	0.53	货币出资
20	杨红胜	40.00	0.53	货币出资
21	杨成义	40.00	0.53	货币出资
22	冯少财	40.00	0.53	货币出资
23	朱明寿	40.00	0.53	货币出资
24	尚兵国	40.00	0.53	货币出资
25	葛红民	40.00	0.53	货币出资
26	方洪军	40.00	0.53	货币出资
27	汤自平	40.00	0.53	货币出资
28	高小强	40.00	0.53	货币出资
29	黄华	40.00	0.53	货币出资
30	杨红文	40.00	0.53	货币出资
31	陈荣军	40.00	0.53	货币出资
32	李宗斌	40.00	0.53	货币出资
合计		7,500.00	100.00	-

（13）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自[2015]第 1605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对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生信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4010045 号）。

2015 年 6 月 28 日，生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4010045 号）审计的净资产 93,839,176.98 元折成 7,5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出资折股后的余额 18,839,176.98 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一元，总股本确定为 7500 万元。公司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份，按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设立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宜。

2015 年 6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401001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生信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93,839,176.98 元折股投入公司（筹）的股本，其余净资产 18,839,176.98 元计入公司（筹）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42500000017545），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武清	41,400,000.00	55.20	净资产
2	徐伟	10,000,000.00	13.33	净资产
3	汪佑庆	2,200,000.00	2.93	净资产
4	袁安之	2,000,000.00	2.67	净资产
5	吴风宾	2,000,000.00	2.67	净资产
6	汤自兵	2,000,000.00	2.67	净资产
7	徐作义	1,600,000.00	2.13	净资产
8	方伟	1,200,000.00	1.60	净资产

9	王庆生	1,000,000.00	1.33	净资产
10	刘平	800,000.00	1.07	净资产
11	谢忠余	800,000.00	1.07	净资产
12	蒋政群	800,000.00	1.07	净资产
13	徐正春	800,000.00	1.07	净资产
14	阮祥明	600,000.00	0.80	净资产
15	郭军	600,000.00	0.80	净资产
16	汪志成	600,000.00	0.80	净资产
17	沈超	600,000.00	0.80	净资产
18	刘纯涛	400,000.00	0.53	净资产
19	贾文清	400,000.00	0.53	净资产
20	杨红胜	400,000.00	0.53	净资产
21	杨成义	400,000.00	0.53	净资产
22	冯少财	400,000.00	0.53	净资产
23	朱明寿	400,000.00	0.53	净资产
24	尚兵国	400,000.00	0.53	净资产
25	葛红民	400,000.00	0.53	净资产
26	方洪军	400,000.00	0.53	净资产
27	汤自平	400,000.00	0.53	净资产
28	高小强	400,000.00	0.53	净资产
29	黄华	400,000.00	0.53	净资产
30	杨红文	400,000.00	0.53	净资产
31	陈荣军	400,000.00	0.53	净资产
32	李宗斌	400,000.00	0.53	净资产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情况

(1) 报告期内生信幕墙设立

①生信幕墙基本情况

生信幕墙成立于2013年4月2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法定代表人徐武清，经营范围：铝幕墙、门窗生产、销售及安装。

②设立情况

2012年10月20日生信有限执行董事就生信有限拟对外投资设立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的事宜作出如下决定：公司拟出资350万元与自然人朱赤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设立后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铝幕墙、门窗生产、销售及安装。”

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系由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朱赤共同出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2 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13]Y81 号），生信铝幕墙公司申请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2 万元，朱赤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8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形式。

生信铝幕墙公司第一期出资后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生信有限	350.00	70.00	32.00	32.00	货币出资
2	朱赤	150.00	30.00	68.00	68.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报告期内上海生信设立

①上海生信基本情况

上海生信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收资本 339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华纺路 69 号 3 幢 3 层 G 区 369 室，法定代表人徐伟，经营范围：销售铝合金型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②设立情况

2014 年 3 月 10 日生信有限召开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生信铝业（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 300 万元与上海添晟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生信铝业（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的为准），设立后公司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销售铝合金型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2014 年 3 月 18 日上海生信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生信铝业（上海）有限公

司，选举徐伟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系由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添晟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生信有限	300.00	75.00	300.00	88.50	货币出资
2	上海添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5.00	39.00	11.50	货币出资
	合计	400.00	100.00	339.00	100.00	-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1、徐武清先生

徐武清先生，详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其本届公司董事长任期至 2018 年 6 月。

2、徐伟先生

徐伟先生，详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其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6 月。

3、徐作义先生

徐作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中专学历。1990 年 6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东方铝业；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东维铝业部门经理；2005 年起任生信铝业生产部经理；2013 年起任公司董事。其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6 月。

4、袁安之先生

袁安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毕业于巢湖学院，大专学历，经济师。198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飞彩车辆股

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安徽嘉德模具，担任总经理；2009年7月起任生信铝业总经理；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其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6月。

5、吴风宾先生

吴风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年6月起就职于生信铝业，2003年6月至2006年7月担任生产厂长；2006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其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6月。

6、汤自兵先生

汤自兵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初中学历。2003年就职于生信铝业，2003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公司供应部经理；2004年10月至2011年，任公司铝棒分厂经理。2011年3月起担任公司供应部经理；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其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6月。

7、汪佑庆先生

汪佑庆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毕业于安徽省商业高等专科学院，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5年至1999年，任宣城市第三机械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起任生信铝业副总经理；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其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6月。

(二) 监事

1、汪林先生

汪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毕业于宣城市高级职业学校电子电工班，中专学历。2003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排产员、调度员、车间主任等职；现任公司挤压车间副主任。2015年6月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监事）。其本届监事任期至2018年6月。

2、徐正春先生

徐正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毕业于中央广

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会计师。2003年起，就职于生信铝业公司；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企管部经理；2012年起任生信铝业监事。其本届监事任期至2018年6月。

3、刘纯涛先生

刘纯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初中学历。2003年起就职于生信铝业；2012年起任生信铝业监事。其本届监事任期至2018年6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袁安之先生，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2、徐作义先生，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3、吴风宾先生，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4、汪佑庆先生，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5、王庆生先生

王庆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1年至2005年12月，任安徽省古泉啤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11年3月，任重庆啤酒集团庐江啤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4月起任生信铝业财务总监；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资产总计 (万元)	35,010.51	36,687.96	31,882.11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9,491.40	7,711.36	7,309.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9,360.31	7,579.83	7,221.78
每股净资产 (元)	1.27	1.03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5	1.01	0.9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3.01%	79.00%	77.20%
流动比率 (倍)	0.66	0.64	0.55
速动比率 (倍)	0.56	0.53	0.39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9,526.62	47,842.78	48,633.14
净利润 (万元)	1,509.64	362.81	45.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510.08	358.05	4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62	-249.02	-41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18	-253.78	-415.56
毛利率 (%)	8.54%	8.93%	6.98%
净资产收益率 (%)	15.91%	4.70%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02%	-3.35%	-5.7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05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05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3.09	8.73	10.04
存货周转率 (次)	6.58	12.96	1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178.52	2,222.26	4,07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9	0.30	0.54

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frac{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SS}$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公司改制时以净资产折股 7,500 股，余额计入当期资本公积，未因此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为亏损，当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导致净资产低于公司实收资本。

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以生信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7,500 万元），模拟得到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03	0.97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5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30	0.54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电话:	0551-62207114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于晓丹
项目经办人:	王昕宸 裴奇 刘波 严浩军
(二)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 16 楼
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张晓健 张秀友 章峻岭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何晖
住所:	合肥高新区海棠路 150 号创新大厦 10 楼
电话:	0551-62586988
传真:	0551-625869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晖、毛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8 层
电话:	010-88337301
传真:	010-8833731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做市商:	无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21-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铝型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可分为两大类，即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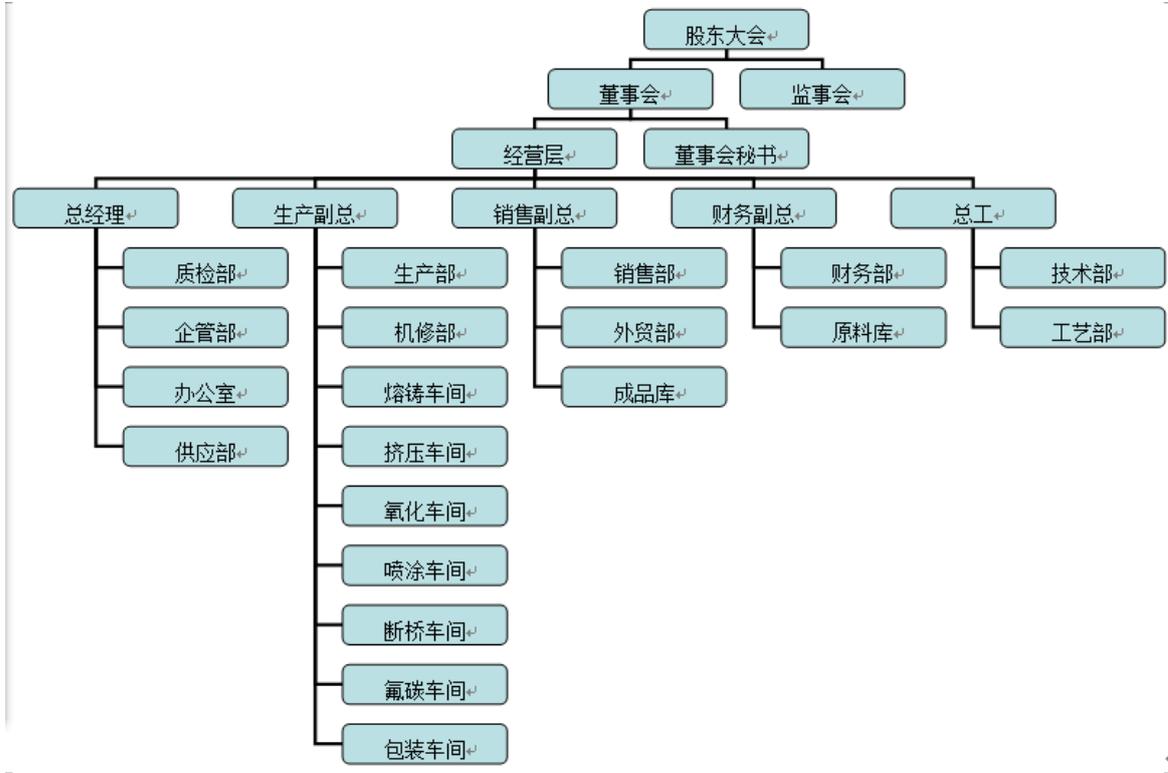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工业铝型材和建筑铝型材均根据客户需求的规格和质量标准定制化生产。工业铝型材产品主要用作机电设备、耐用消费品等终端产品的零件与部件。公司的建筑铝型材主要用于组装楼宇建筑采用的门窗框、室内装修材料及幕墙系统。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用途
1	建筑铝型材	推拉窗、门	各类民用及商用建筑装饰、装修
2		平开窗、门	
3		隔热断桥窗、门	
4		地弹门系列	
5		幕墙系列	
6	工业铝型材	型材	机电设备、耐用消费品等终端产品的零部件
7		管材	
8		棒材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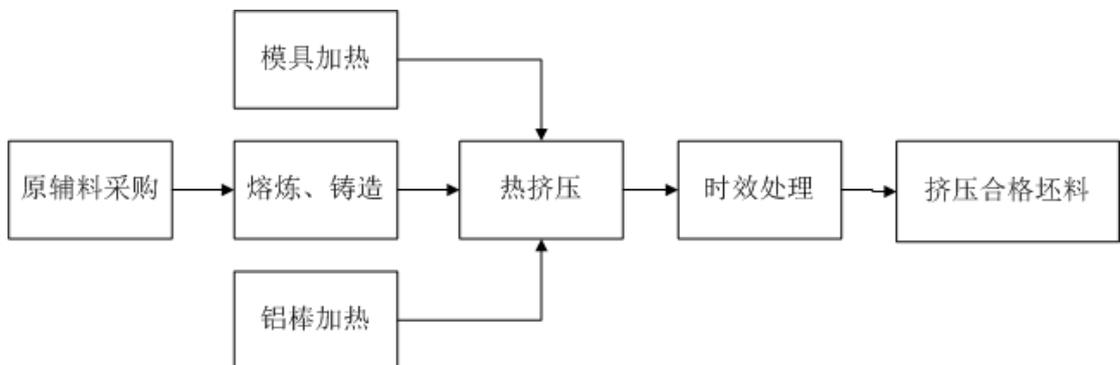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销售及采购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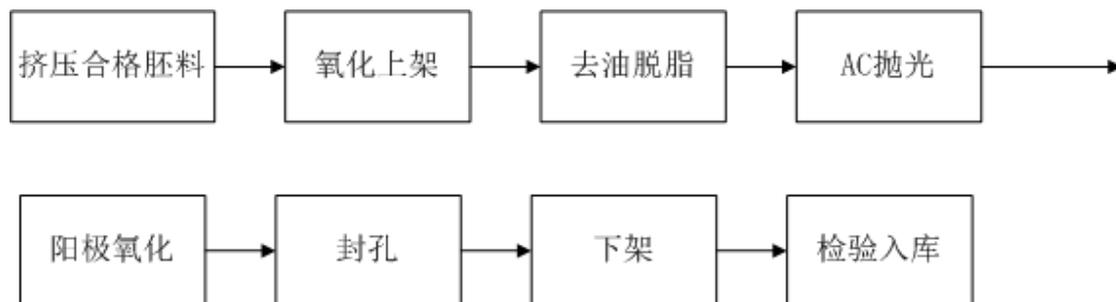
1、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铝型材产品拥有完整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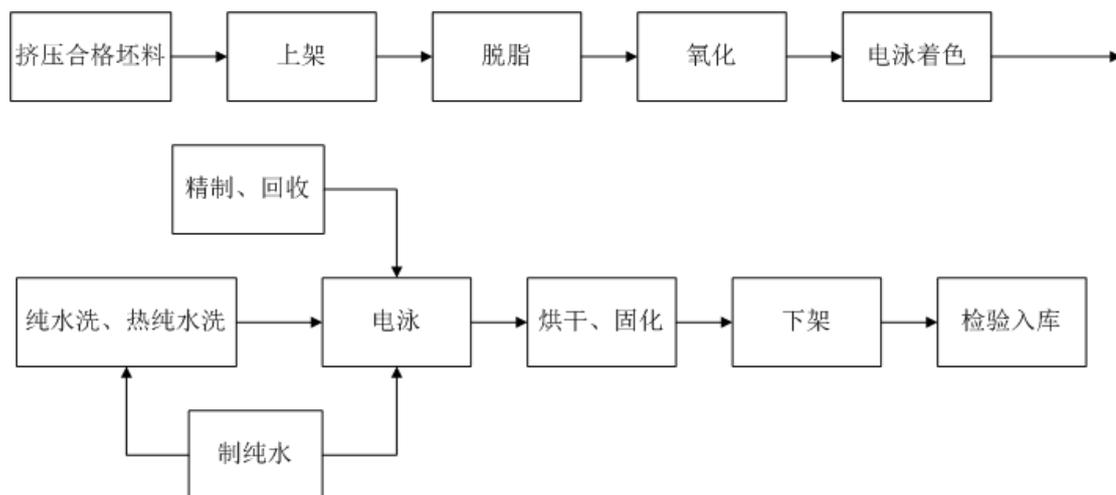
(1) 熔铸、挤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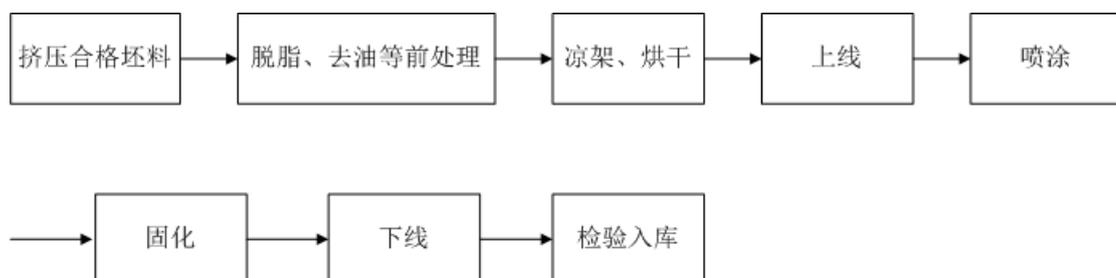
(2) 氧化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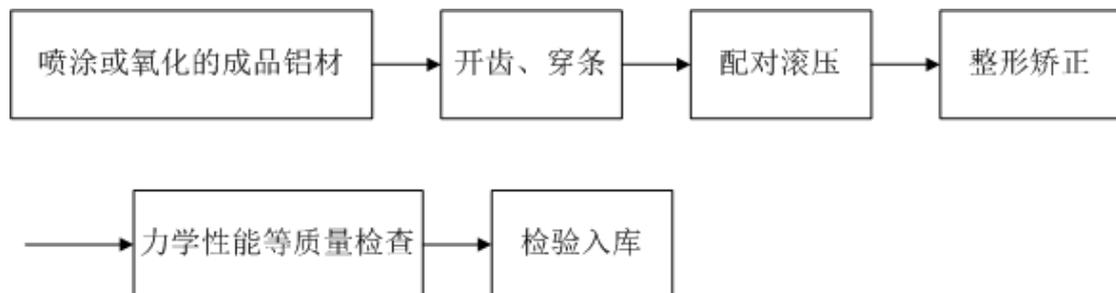
(3) 电泳生产工艺（前部同“熔铸、挤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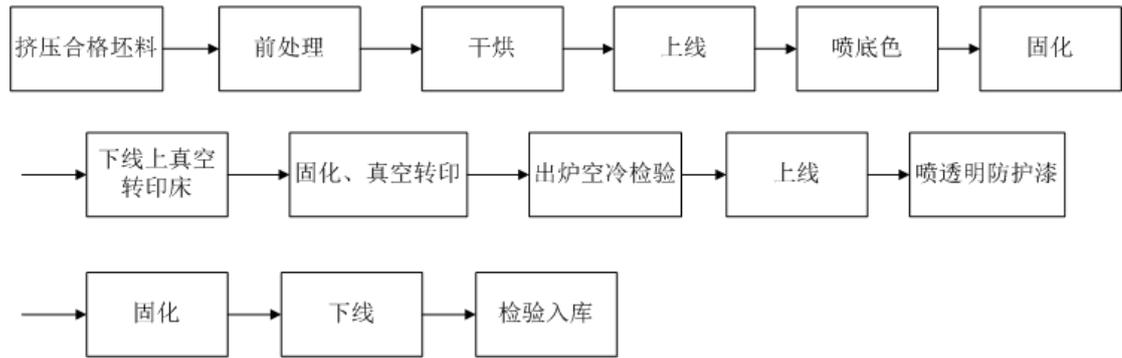
(4) 粉末喷涂生产工艺（前部同“熔铸、挤压工艺”）



(5) 断桥隔热生产工艺（前部同“熔铸、挤压工艺”）



(6) 木纹转印生产工艺（前部同“熔铸、挤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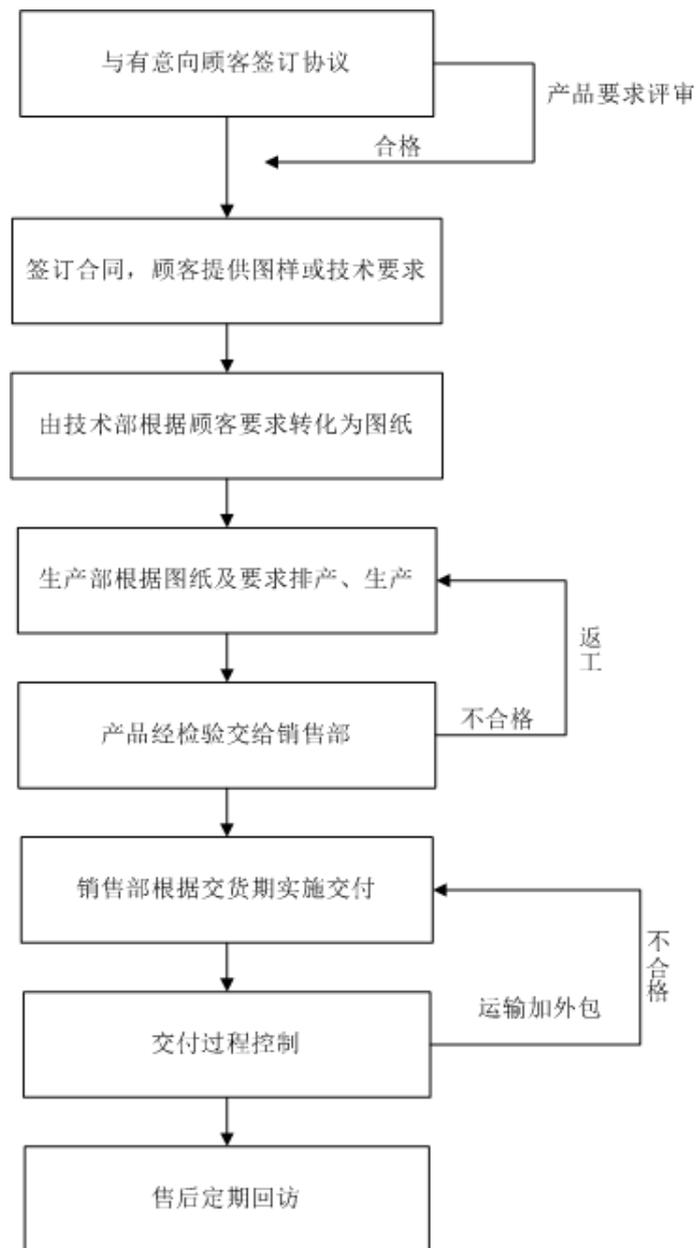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管理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销售部与有意向客户进行洽谈，根据客户需求填写《客户订单确认表》，并与客户确认签订合同。

公司根据合同对应的产品类型将合同分为（1）一般合同（定型的常规产品）；（2）特殊合同（数量大，交货期紧，附加技术要求等）；（3）新产品合同。其中：“（1）一般合同”评审由销售部独立评审，由销售员在客户确认的订单上签名，销售负责人审核；“（2）特殊合同（3）新产品合同”采用会签评审的方式，由销售部负责组织生产、质检、技术、供应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在《产品要求评审表》上签署评审意见。上述评审过程均在向客户作出提供产品的承诺之前完成，根据公司内部取得共识的合同要求与客户协商确认最终合同内容。销售部按相关规定将合同内容转化成生产计划，传递到生产部，进行生产准备与协调。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3、采购流程

供应部负责进行采购工作，质检部负责对供应商的产品检验工作。

(1) 供应商评定

公司进行供应商评定时，如采购重要物资，供应部组织相关人员到供应商处作现场调查；如采购辅助物资，供应部对供应商进行书面调查；调查结果符合要求者列入《合格供应商清单》。清单由供应部编制，部门领导审核、总经理核准，一年一次复评。

（2）采购控制

供应部根据仓库物资存量及订单情况填写《采购计划单》，报公司分管领导核准，根据《采购计划单》及采购品质要求到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技术协议并报公司分管领导核准。采购品需经日常进货检验或特殊验证合格后入库。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设计能力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所需规格，由公司技术部门和生产部门评估可行性，设计完成图纸绘制，交由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模具厂家生产模具并投入后续生产。公司具有生产符合客户需求产品的研发能力。

2、成分配比

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GB 5237.1~5-2008、GB5237.6-2012 强制性标准生产并进行产品质量控制。铝合金工业型材除个别产品执行器专用标准外，大部分执行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GB/T 6892-2006《一般用工业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公司产品根据上述国家标准，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其丰富行业经验设定成分比例。

3、工艺技术

铝型材生产加工流程中涉及模具加工、处理、熔炼、挤压、氧化、电泳、喷涂、穿条等项，各环节均需达到相关工艺要求。目前公司掌握生产铝型材的相关工艺技术，产品工艺精良。工艺技术流程中主要通过模具结构设计、熔炼铸造环节控制合金微观结构，由挤压工艺环节提供保障，实现材料力学性能突破。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宣国用(2007区)第0524号	宣州区寒亭镇管南村舒村组	出让	29,718.78	2057.8.7	工业	生信铝业	无
2	宣国用(2014)第0473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	出让	23,766.26	2054.12.16	工业	生信铝业	抵押
3	宣国用(2014)第2366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	出让	29,397.00	2059.4.16	工业	生信铝业	无
4	宣国用(2014)第4284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以西	出让	40,645.00	2059.4.29	工业	生信铝业	抵押
5	宣国用(2013)第4549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以西	出让	79,755.00	2059.4.29	工业	生信铝业	抵押
6	宣国用(2013)第4848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以西	出让	9,557.00	2059.4.29	工业	生信铝业	抵押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整体式多功能节能窗	ZL201220026315.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生信有限	2012.11.21

2	型材 (SX-GR188001 上滑)	ZL201230545686.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生信有限	2013.05.08
3	型材 (SX-GR188018 下滑)	ZL201230545671.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生信有限	2013.04.10
4	型材 (SX-GR188003 左边封)	ZL201230545689.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生信有限	2013.04.10
5	型材 (SX-ZJ9205 下 方)	ZL201030130815.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生信有限	2010.09.15
6	型材 (SX-GR188008 右边封)	ZL201130057855.5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生信有限	2011.09.14
7	型材 (SX-GR188009 下滑)	ZL201130057864.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生信有限	2011.08.03
8	型材 (SX-GR188010 上滑)	ZL201130057866.3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生信有限	2011.08.03
9	型材 (SX-ZJ85A02 下滑)	ZL201030130810.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生信有限	2010.09.08
10	型材 (SX-ZJ8517 中 腰)	ZL201030130785.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生信有限	2010.09.08
11	型材 (SX-ZJ9202 下 滑)	ZL201030130807.X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生信有限	2010.09.08
12	型材 (SX-ZJ9217 中 腰)	ZL201030130781.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生信有限	2010.09.08
13	型材 (SX-ZJ85B08 外下方)	ZL201030130824.3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生信有限	2010.09.08
14	型材 (SX-ZJ85A07A 外勾企)	ZL201030130829.6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生信有限	2010.09.08
15	型材 (SX-GR8515 中固)	ZL200830028385.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生信有限	2009.05.27

注：专利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为“生信有限”，目前正在办理更名为“生信铝业”的手续。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5839897	6	生信铝业	2009.10.14-2019.10.13
2		5839896	19	生信铝业	2010.02.14-2020.02.13
3		8609186	6	生信铝业	2011.11.07-2021.11.06
4		3702133	6	生信铝业	2005.05.21-2015.05.20
5		7608897	9	生信铝业	2011.03.14-2021.03.13
6		5125351	6	生信铝业	2009.01.14-2019.01.13

其中，注册证号为 3702133 的商标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到期，目前公司已办理了商标续展手续。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1	喷涂总线协议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09.10.3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26686 号	2010SR038413
2	铝合金熔炼温度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09.08.2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27460 号	2010SR039187
3	铝合金型材拉伸压力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09.06.2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26434 号	2010SR038161
4	铝合金生产线过压过流保护软件 V1.0	2009.05.2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26682 号	2010SR038409
5	铝合金生产线变频电机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09.04.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26684 号	2010SR038411
6	铝合金型材挤压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09.02.2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 0226449 号	2010SR038176
7	铝合金型材阳极氧化、电泳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09.01.16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26710 号	2010SR038437
8	铝合金生产电能控制软件 V1.0	2009.12.3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26437 号	2010SR038164

（三）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1、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生产许可证

编号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	------	------	----	------	------	-----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生信铝业	XK10-002-00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3.21	2016.12.21
---	-------------	------	----------------	---------------------	-----------	------------

(2) 生信铝业目前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依据于《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于2012年12月27日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12Q23023R0M，证明生信铝业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及ISO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首发认证日期：2009年12月7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6日。

(3) 出口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编号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生信铝业	3414960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2011.3.4	至2017.3.4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生信铝业	014435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3.2.26	—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生信铝业	3410600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9.18	—

2、取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2010年度安徽省民营企业“二百强”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1年8月
2	全国有色轻金属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AT/TC243/SC1)会员单位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0年8月

3	2011年度苏浙皖赣沪名牌产品50佳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年8月
4	安徽省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证书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2013年7月30日
5	安徽省第22批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13年8月30日
6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年6月
7	江苏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认定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2014年3月6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00211411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北侧，玉荷路东侧9幢	4,548.97	办公	生信铝业	抵押
2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00211412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北侧，玉荷路东侧10幢	5,338.59	企业职工宿舍	生信铝业	抵押
3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00180161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北侧，玉荷路东侧4幢1室	7,474.79	工业	生信铝业	抵押
4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00199329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北侧，玉荷路东侧2幢	1,812.07	工业	生信铝业	无

5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00199328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北侧，玉荷路东侧3幢	1,785.98	工业	生信铝业	无
6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00199327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北侧，玉荷路东侧5幢	1,602.97	工业	生信铝业	无
7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00191646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南路东侧	954.82	办公	生信铝业	抵押
8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00191644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南路东侧	848.29	其他	生信铝业	抵押
9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00191645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南路东侧	1,219.86	工业	生信铝业	抵押
10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00191647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南路东侧	1,822.26	工业	生信铝业	抵押
11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00144757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以北创业路以西立式喷涂车间1室	3,581.67	车间	生信铝业	抵押
12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00176619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以北创业路以西门窗生产车间	6,665.47	工业	生信铝业	抵押
13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00191643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南路东侧	1,807.74	工业	生信铝业	抵押
14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00227327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以西1#厂房工程氧化车间（二）	3,748.89	工业	生信铝业	无
15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00177402号	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北侧，玉荷路东侧1幢1-3室	6,580.83	工业	生信铝业	抵押

16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00177404号	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北侧,玉荷路东侧1幢1-2室	13,253.02	工业	生信铝业	抵押
17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00177405号	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北侧,玉荷路东侧1幢1-1室	21,814.23	工业	生信铝业	抵押
18	宣房地权证宣州字第00230960号	宣州区寒亭镇管南村舒村组1#厂房	3,527.11	厂房	生信铝业	无
19	宣房地权证宣州字第00231012号	宣州区寒亭镇管南村舒村组办公、宿舍楼	1,137.79	办公、宿舍	生信铝业	无
20	宣房地权证宣州字第00230974号	宣州区寒亭镇管南村舒村组3#厂房	921.62	厂房	生信铝业	无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410,534.01	83,075,561.94	81.12
机器设备	73,869,210.71	44,901,415.89	60.79
运输工具	4,689,909.17	3,037,962.88	64.78
办公设备	1,882,130.26	230,565.51	12.25
合计	182,851,784.15	131,245,506.22	-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1) 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人)	占比(%)
----	-------	-------

技术及管理人员	104	16.07
销售人员	42	6.49
生产人员	468	72.33
其他人员	33	5.1
合计	647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8	1.24
大专	37	5.72
高中及以下	602	93.04
合计	647	100.00

(3) 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30岁(含)以下	61	9.43
31-40(含)岁	107	16.54
41岁(含)以上	479	74.03
合计	647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戴毅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毕业后在多家铝业公司及模具厂工作，自2005年起先后在兴亚铝业、昌泰铝业、艺华铝业、银一百铝业就职。2015年起就职于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

(2) 蒋政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毕业于合肥市煤炭工业学校，采煤专业。1992年7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宣城市港口二矿任生产部职员。1993年5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宣城市飞彩集团任模具车间职员。2005年6月起于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任职技术部门经理，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以生产建筑铝型材为主，生产工业铝型材为辅，公司客户主要为终端客户和经销商。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金华生信铝制品有限公司	38,530,702.56	7.92%
2	河南龙敦商贸有限公司	15,709,886.95	3.23%
3	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13,801,097.44	2.84%
4	昆山超力铝业有限公司	13,413,921.37	2.76%
5	合肥东豪铝塑品公司	13,345,640.17	2.74%
	合计	94,801,248.49	19.49%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金华生信铝制品有限公司	24,757,408.32	5.17%
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78,789.57	4.01%
3	哥伦比亚环球铝业	15,208,979.38	3.18%
4	河南龙敦商贸有限公司	13,526,656.62	2.83%
5	昆山超力铝业有限公司	11,432,278.56	2.39%
	合计	84,104,112.44	17.58%

(3)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哥伦比亚环球铝业	15,624,763.31	8.00%
2	合肥东豪铝塑品公司	6,941,289.74	3.55%
3	池州市明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570,900.00	2.85%
4	金华生信铝制品有限公司	4,739,970.09	2.43%
5	阿尔及利亚南星公司 south star	4,671,114.06	2.39%
	合计	37,548,037.20	19.2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5,182.72	85.01	36,822.58	84.51	38,668.43	85.48
直接人工	821.46	4.60	1,958.55	4.50	1,852.59	4.09
制造费用	1,855.69	10.39	4,787.33	10.99	4,719.46	10.43
其中：水电气	979.45	5.49	2,594.53	5.96	1,939.73	4.29
合计	17,859.88	100.00	43,568.47	100.00	45,240.4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费、水电气费、模具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直接材料分别占比为85.48%、84.51%、85.01%，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棒，主要从河南省、山东省采购。

公司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市场供应充分，报告期内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单价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单价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电力（元/度）	0.71	491.74	2.75	0.68	1,335.23	3.07	0.54	1,467.61	3.24
天然气（元/立方米）	3.16	456.29	2.56	3.10	1,129.60	2.59	2.91	351.45	0.78
合计	-	948.03	5.31	-	2,464.83	5.66	-	1,819.06	4.02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登封市奥美铝业有限公司	164,203,392.14	36.30%
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1,357,679.09	22.40%
3	苏州恒美铝业有限公司	74,287,963.68	16.42%
4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13,217,558.79	2.92%
5	宣城市皖南燃料公司	7,358,608.15	1.63%
	合计	360,425,201.86	79.67%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登封市奥美铝业有限公司	218,081,906.63	50.05%
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6,911,089.36	13.06%
3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1,581,196.58	9.54%
4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35,784,584.21	8.21%
5	杜邦华佳化工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5,902,247.44	1.35%
	合计	358,261,024.21	82.23%

(3)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41,362,873.89	23.16%
2	登封市奥美铝业有限公司	37,438,305.12	20.96%
3	上海铝森商贸有限公司	21,997,408.74	12.32%
4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18,506,383.55	10.36%
5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007,125.18	4.48%
	合计	127,312,096.47	71.2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高，但由于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替代性很强，加上公司完善的采购流程和采购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以登封市奥美铝业有限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主要是因为：①登封市奥美铝业有限公司接受以承兑汇票结算的付款方式；②公司与登封市奥美铝业有限公司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较好等。报告期内，公司向登封市奥美铝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铝合金铸棒均签订有框架合同，每次采购时会再签订订单。同时，公司也逐步加大对一些质量高、信誉好的供应商的采购量，不存在对登封市奥美铝业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同选取交易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合同作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

1、借款合同

(1) 2014 年 3 月 19 日，生信铝业与中国建行宣城开发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K(2014)123001），合同约定建行宣城开发区支行向生信铝业提供贷款 1,200 万元，贷款用于为采购原材料等，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

(2) 2015 年 3 月 16 日，生信铝业与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775712015130010），合同约定宣城皖南农商行向生信铝业提供贷款 1,300 万元，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0%。

(3) 2015 年 3 月 20 日，生信铝业与中国建行宣城开发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K(2015)123001），合同约定建行宣城开发区支行向生信铝业提供贷款 1,200 万元，贷款用于为采购原材料等，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 112 基点。

2、租赁合同

(1) 2013 年 6 月 21 日，生信铝业（承租人）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13A0580），租赁物件为铝型材挤压机等，租赁物件转让价款 17,886,040.00 元。合同总计 20,329,095.20 元（包含首付款、手续费及租金），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2) 2013 年 6 月 21 日，徐武清、汪佑庆、吴风宾、潘祖堂、袁安之、徐伟、汤自兵分别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书》（编号

GI13A0580-01、GI13A0580-02、GI13A0580-03、GI13A0580-04、GI13A0580-05、GI13A0580-06、GI13A0580-07），合同约定徐武清等七人愿以个人所有的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就生信铝业在《融资回租赁合同》（编号：L13A0580）（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为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合同期间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起，直至生信铝业在主合同项下对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所有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合同

（1）2013 年 11 月 11 日，生信铝业与中国建行宣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KZD(2013)01），合同约定生信铝业以 4 处房产和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行宣城开发区支行，就生信铝业与中国建行宣城开发区支行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在最高债权余额 6,480 万元内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4 年 11 月 17 日，生信铝业与中国建行宣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KZD(2014)01），合同约定生信铝业以 3 处房产和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行宣城开发区支行，就生信铝业与中国建行宣城开发区支行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在最高债权余额 1,600 万元内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5 年 3 月 16 日，生信铝业与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57757112015130010），合同约定生信铝业以 6 处房产和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生信铝业与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期间在最高债权余额 1,300 万元内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四）环保

根据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生信铝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但宣城市未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未对任何企业颁发过排污许可证。公司多年来坚持按宣城市规定，实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2013年6月28日，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环开费核字[2013]003号”《排污核定通知书》对生信铝业2013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核定，并作为收取排污费的依据。

2013年7月5日，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排污费缴纳通知单》显示，生信铝业供需缴纳2012年度排污费70,352元。2013年7月9日，生信铝业全额缴纳了上述费用。

2014年8月30日，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环开费合字【2014】005号”《排污核定通知书》对生信铝业2013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核定，并作为收取排污费的依据。

2014年9月2日，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排污费缴纳通知书》显示，生信铝业共需缴纳2013年度排污费63,303元。2014年9月15日，生信铝业全额缴纳了上述费用。

2015年8月3日，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本局核查，生信铝业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起至今，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取得的环保批复情况如下：

①2003年6月18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宣开管经(2003)15号关于同意宣城市生信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进区落户的批复：你们要求在开发区征地90亩，投资1,400万元，兴办宣城市生信型材有限责任公司，经研究同意进区建设并享受开发区优惠政策。2003年6月25日，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环评部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认为“只要该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2月13日出具环验【2004】01号《验收意见》。根据环验【2004】01号文确认，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进行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即符合“三同时”要求）。

②2009年1月，为适应市场需求，生信有限拟进行厂区的整体搬迁，建设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型材扩建项目。为此，委托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09 年 1 月，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年产 6 万吨铝合金型材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认为：生信有限年产 6 万吨铝合金型材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生产水平较先进；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并满足了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2009 年 1 月 13 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宣开管招【2009】16 号《关于同意在开发区建设年产 6 万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的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

2009 年 3 月 30 日，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宣环开【2009】17 号《审批意见》，该文件原则同意了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审批意见》同时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相关污染物的防控与检测。

生信铝业扩建 6 万吨铝合金型材项目，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以宣开管招【2009】16 号文给予备案。根据相关规定，2009 年 1 月委托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09 年 3 月 30 日通过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的环保审批。

2010 年 11 月 25 日，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宣环开【2010】136 号《关于同意安徽生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型材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进行试生产的批复》同意该工程项目进行试生产的申请。

2012 年，由于公司在后续建设中对部分工艺和供热方式等进行了调整，委托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变更说明。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012 年 6 月出具《安徽生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型材扩建项目环评变更说明书》，认为：生信铝业年产 6 万吨铝合金型材扩建项目变更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路线先进，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工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工程污染防治对策及建议”

章节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方案后可达排放标准，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建设地点符合宣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从环境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改扩建项目的变更是可行的。

2012年5月24日，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宣环开【2012】43号《关于安徽生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型材扩建项目环评变更说明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对部分工艺和供热方式进行调整。变更后项目应严格按照《变更说明》和《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规模、工艺生产，并重点做好以“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完善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必须采取配套污染防治措施使排放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定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2012年6月8日，宣城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出具《安徽生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型材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意见》的验收结论认为，该项目环保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根据宣环验【2012】2号文确认，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进行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即符合“三同时”要求）。

2012年11月13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宣开管【2012】225号《关于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中高档节能门窗及3万平方铝幕墙加工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及宣城市发改委授权，同意对项目予以备案。

2012年12月，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就生信幕墙“年产20万平方中高档节能门窗及3万平方铝幕墙加工中心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中高档节能门窗及3万平方铝幕墙加工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012年12月29日，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经审查，原则同意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2014年10月23日，宣城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出具《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中高档节能门窗及3万平方铝幕墙加工中心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意见》的验收结论认为，该项目环保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根据宣环开验【2014】17号文确认，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进行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即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于2004年1月13日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型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证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在建工程不属于以上情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目前采用“集中采购为主、零星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以及“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铝棒。公司采用“集中采购为主、零星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

集中采购模式：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完成主要原材料铝棒的购买。供应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生产计划每周与供应商询价，综合价格、产品质量等方面考虑，

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定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确定。其中铝锭价格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铝价确定。

零星采购模式：公司通过零星采购方式进行加工过程中部分化学原料或部分设备易损件的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每年与下游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生产部门根据框架协议及客户采购惯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公司通常还会在原有销售计划基础上，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市场额外需要。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方式进行产品定价。铝锭价格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铝价确定，加工费根据产品表面处理阶段要求不同价格不等。

公司采取直销（由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为主，经销（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后由其自行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其中江苏省、安徽省省内主要以建筑型材为主。浙江省主要以工业型材为主。针对上海地区客户，公司成立生信铝业（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客户运输半径主要覆盖600公里以内。公司出口国外的产品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以出口建筑铝型材为主、工业铝型材为辅，客户主要位于北非、南美地区。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3262 铝压延加工”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的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正常进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技术创新。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采集、整理、加工、分析并发布行业信息；组织行业的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5 年 9 月 1 日）
2	《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等 2006 年）
3	《一般工业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 6892-2006）（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1 日）
4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 2009 年）
5	《铝及铝合金挤压棒材》GB/T 3191-20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1 日
6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3 年修正）
8	《铝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3 第 36 号令 2013 年 7 月 18 日）

4、行业主要政策

（1）《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6 年 4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委下发《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以调整产品结构为主，重点开发高精铝板、带、箔及高速薄带和轨道交通用大型铝合金型材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推广高效率、低成本、低能耗、短流程、环保型铝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

产过程的稳定性、可靠性，降低成本。

(2)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国家将重点支持有色金属技术改造、研发，加强高性能专用铝材生产工艺的研发；支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出口；加大对有色金属产业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对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把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列为鼓励类项目。

(4)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

2011年12月4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铝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以上，高端铝材销售收入占铝加工销售收入比重要从2010年的8%提高到2015年的20%，要求大力发展铝精深加工产品，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

(5)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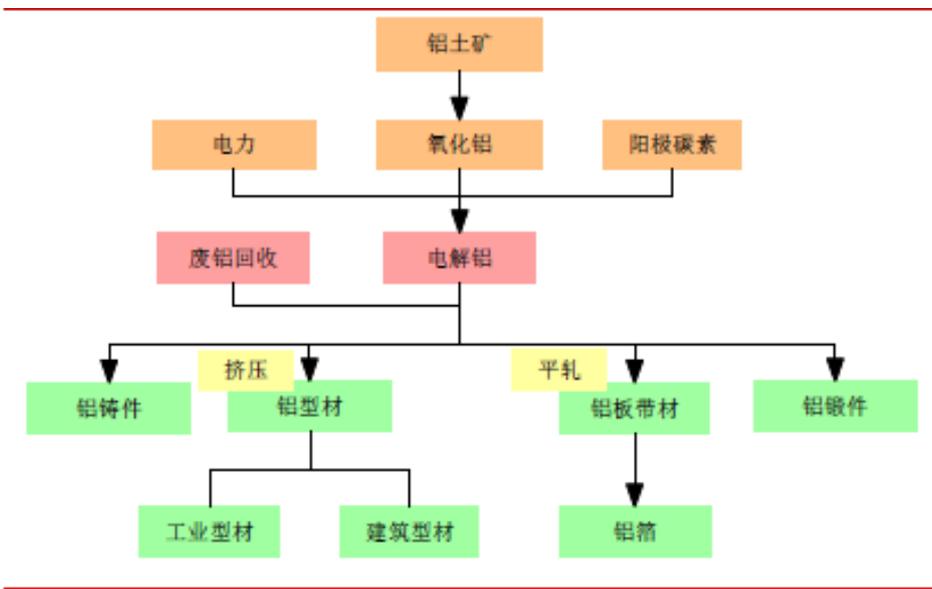
2012年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铝合金材料是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一项重点。到2015年，关键新合金品种开发取得重大突破，形成高端铝合金材30万吨。

(6) 《“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轻质、高强、大规模为重点，大力发展高强轻型合金，积极开发高性能铝合金。

5、行业发展概况

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具有轻便性、高导电性、高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等优良特性，可广泛用于建筑行业（如各类建筑铝型材）、交通运输、电力行业（主要是电力电缆和变压器）、耐用消费（家用五金）、包装容器、航天航空、机械电器、电子通讯、石油化工、能源动力等各个行业，是发展国民经济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基础材料。铝型材是将铝锭（或再生铝）通过熔铸、压延、挤压和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和流程生产出各种形态的产品，分为建筑铝挤压材和工业铝挤压材两大类。铝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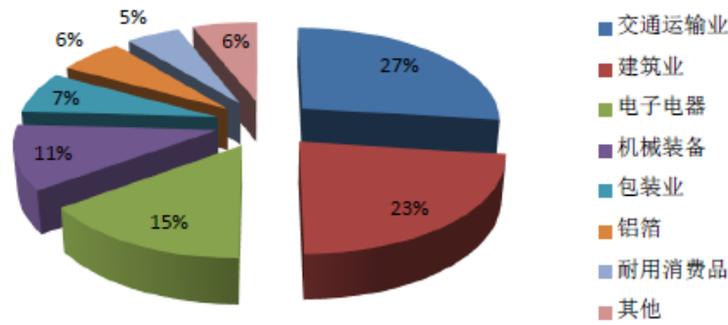


来源：齐鲁证券研究所

（1）世界铝挤压材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增长及铝型材用途不断扩展，全球铝型材的消耗量由 2005 年 3,197 万吨增长到 2013 年 4,975 万吨，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6.18%；全球铝型材的供给量由 2005 年 3,193 万吨增长到 2013 年 5,080 万吨，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6.57%，全球铝型材的供需基本平衡，但近年来逐渐出现供给过剩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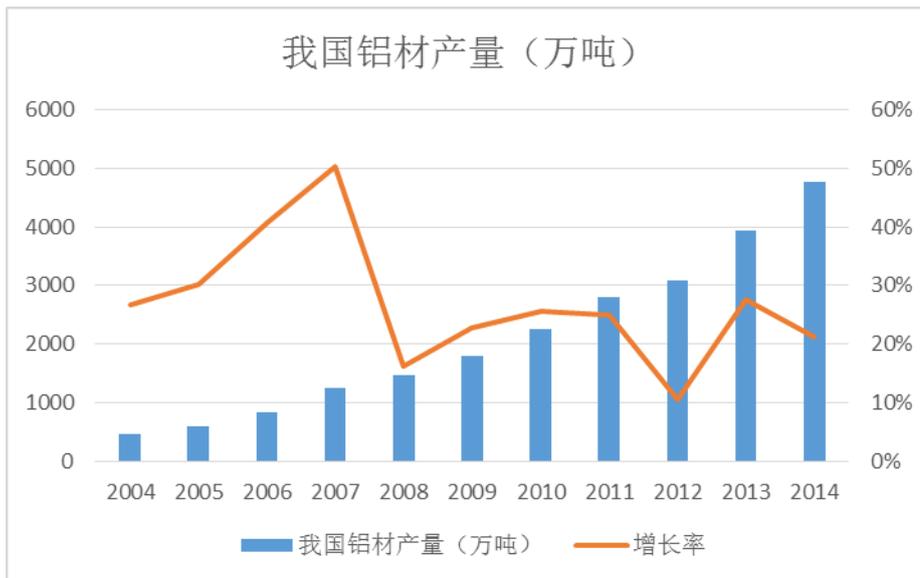
铝型材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目前，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是铝型材的前两大应用领域，截至 2013 年上述领域分别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27% 和 23%。电子电器行业和机械装备行业的铝型材消耗量目前也已占据重要地位。2013 年全球铝型材消费结构见下图：



数据来源：Rusal

(2) 中国铝挤压材行业概况

我国铝及铝合金挤压加工始于 1956 年，早期主要以生产各类工业铝型材为主，上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出现建筑铝型材。其后中国铝挤压工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特别是最近二十年，铝挤压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铝挤压材的应用领域不断被开发，铝挤压行业整体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在 2000 年，全国铝型材产量为 210 万吨左右，截至 2014 年底，全国铝型材总产量接近 4,800 万吨，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24%。



数据来源：中铝网

目前国内以小型铝型材加工厂商居多，年产能少于 1 万吨，且产品结构以建

筑型材为主。这种情况一方面使得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但另一方面也导致我国铝型材行业内企业众多，厂均产能和行业集中度低，价格恶性竞争现象比较突出。此外，国内铝型材行业还表现出明显的产品结构不合理状况，低端产品同质化明显、产品附加值低、产量大且供过于求，竞争激烈；而高端产品研发投入不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偏少，需求旺盛，结构性矛盾突出。今后，我国铝型材行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将进一步加快，工业铝型材的比例将逐步上升。

6、行业主要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基材	GB5237.1-2008
2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材	GB5237.2-2008
3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3部分：电泳涂漆型材	GB5237.3-2008
4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粉末喷涂型材	GB5237.4-2008
5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5部分：氟碳喷涂型材	GB5237.5-2008
6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6部分：隔热型材	GB5237.6-2012

(二) 公司所属行业的进入壁垒和行业风险

1、行业壁垒

(1) 研发和技术壁垒

铝型材加工行业具有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的特点，对技术要求较高。大量中小企业因存在操作工艺不成熟、成品率低、产品品质不稳定等技术瓶颈，无法形成规模化生产。行业进入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新产品的开发，需要经过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产品试制、工业认证等多个环节，最终才能实现产品的产业化。而行业内多数企业只是对现有产品进行简单模仿生产，主要依靠低价来参与市场竞争。只有少数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我国大工业的发展要求铝型材产品必须向高精度、深加工的方向发展，对企业的研发提出更高的要求。

(2) 资金壁垒

铝型材加工行业是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只有具备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

争中生存。

（2）营销渠道壁垒

铝型材产品通常是非标准化的产品，需根据订单情况、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只有具备了一定规模生产力、较高质量控制体系和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般而言，此类客户对于供应商有着严格且长期的考察体系，从与客户接洽开始，供应商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制作模具，并经过试验、检测、小批量生产等过程，生产出合格产品，方可得到客户认可。因此，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来说，成为下游客户零部件供应商面临一定壁垒。

（3）电力和运输成本壁垒

铝型材企业的生产成本中通常比较关注电力成本和运输成本。其中电力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约为 40%，电力成本已成为影响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企业不断寻找降低电力成本的方式，出现了大工业用电，直购电，自备电厂并网运行等多种用电模式。同时，铝型材由于受产品运输成本影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4）人力资源壁垒

铝型材加工行业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需要在工艺设计、设备调试、生产操作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团队和熟练工人，以保证大批量生产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拟进入企业如果缺乏成熟生产经验和熟练工人，将难以顺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行业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有色金属铸造行业的原材料主要是有色金属合金，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有色金属的价格不仅根据供求关系波动，还受投机活动影响。铝型材行业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控制能力较弱，由于绝大部分厂商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

式，使得主要原材料原铝的价格变化对整个铝型材行业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2）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铝型材加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需求有较大影响。目前，国内铝行业与国际市场已基本接轨，其变动趋势与国际市场的变动趋于一致，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于国内铝行业发展的影响日益突出。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不能持续向好或出现波动，导致铝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行业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3）新材料的冲击风险

由于铝金属作为原材料，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应用会给铝型材加工行业带来一定影响。很多钢材生产商已加大对轻量化钢材的研发力度；钛合金、镁合金材料也以优良的性能成为一种可替代铝合金的新材料；塑料行业凭借其远远低于铝工业的制造成本也会对铝材行业造成一定冲击。

（4）政策风险

铝型材产品属于产业政策支持的品种，如果国家和相关部门调整产业发展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则会给行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此外，从细分产品上，建筑铝型材作为建筑行业的上游行业与房地产开发、公共基础改革和新城城镇化建设步伐等有高度相关性，受相关行业的政策影响较大。2010 年以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措施，规范房地产市场，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全国库存商品房销售量持续低迷，新建房屋开工率也持续走低，建筑铝型材的消费情况受到房地产业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专门从事铝型材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制造业企业，目前拥有生产线 50 条，年产能约 4 万吨，产品覆盖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两大类，产品主要

有银白、电泳、喷涂、木纹、隔热节能断桥建筑门窗型材以及各种工业型材，可按客户要求设计生产。公司生产的铝合金型材产品销往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安徽等省市，并出口北非、南美等区域。

公司获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安徽省内同行业唯一国家有色金属轻标委员会会员单位（P级），安徽省铝合金产品标委会秘书处单位，拥有安徽省同行业最大吨位挤压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注册商标“生信 SHENGXIN 及图”，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公司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宣城市位于中国相对经济不发达的中部地区，但紧邻苏、浙、沪，属经济发达地区到不发达地区的过渡地带。优先承接经济发达地区对劳动密集型加工产业的对外转移。公司一方面拥有能源、劳动力资源相对充足且廉价的优势；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往地集中，对发达地区的销售半径较小（300KM 内），当晚装车，次日清晨即可到达，在途时间短，大大节省运输费用，区域优势明显。

（2）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采用《铝合金建筑型材》国家标准（GB 5237.1~5-2008、GB5237.6-2012），专业生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高档建筑门窗型材、幕墙型材、装饰型材、工业型材；完善的检测设备是合格产品的有力保证。公司针对在产品、出厂产成品进行全面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高，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3）设备优势

公司采用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目前拥有 16 台大型铝型材挤压机，可满足多种型号要求的铝型材产品生产。同时，公司还拥有完整的熔铸、氧化、喷涂等 50 条生产线，年产能约 4 万吨。凭借领先的设备性能，公司在铝型材表面处理技术及生产硬度的特殊铝型材方面拥有同行业领先优势。生产线情况具体如下

表所示：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条）
1	熔铸生产线	2
2	挤压生产线	16
3	时效生产线	3
4	喷涂前处理生产线	1
5	喷涂生产线	3
6	氧化生产线	2
7	电泳生产线	2
8	氟碳生产线	1
9	穿条生产线	3
10	注胶生产线	1
11	喷砂生产线	2
12	抛光生产线	1
13	拉丝生产线	1
14	包装生产线	10
15	木纹生产线	2
合计		50

（4）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包括国内、国外市场，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经销商在当地有丰富的资源和人脉，配合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售前、售中及售后的服务拓展市场，有效的打开当地市场，并向周边市场辐射。

（5）品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品牌建设，关注产品质量。公司获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安徽省内同行业唯一国家有色金属轻标委员会会员单位（P级），安徽省铝合金产品标委会秘书处单位，“安徽省民营企业200强”，拥有安徽省同行业最大吨位挤压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注册商标“生信SHENGXIN及图”获得驰名商标称号。

3、公司竞争劣势

（1）产业结构不足

近几年，公司一直在努力谋求转型。公司产品不断在由普通建筑和工业型材向中高端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转移，并且加大工业型材的占比。但由于技术壁垒、

设备壁垒和客户壁垒，公司在产业结构的科学性、有效性上与行业龙头企业之间仍存在差距。因此，丰富和优化产业结构，延长产业价值链，提高产品的研发技术成为公司良好发展的关键。

（2）融资渠道匮乏

铝型材加工企业的资金规模大小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应。公司资金实力较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科研实力与高端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资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如果公司完全依靠银行贷款、自我积累的方式不能得以改善，将最终制约其发展，削弱其行业竞争力。

4、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目前公司产品以建筑铝型材为主、工业铝型材为辅，未来公司计划增加工业铝型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比重，原有的建筑铝型材产品向高端定制化方向发展。

（1）工业铝型材

根据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20年将建设客运专线1.6万公里以上，需要高速列车2.8万辆、城轨车辆6.4万辆、可能更换拉煤车4万辆，对铝型材的需求量高达100万吨。出口方面，亚洲、南美、非洲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的地区都可能成为高铁输出的客户。目前，高铁用铝合金型材的生产有三大壁垒：技术壁垒、设备壁垒和客户壁垒，国内仅有少数企业可以实现供货。轨道交通用铝型材属于铝加工行业中的朝阳产业。（来源：方正证券整理）

公司计划在未来二至三年的时间内进入高铁铝型材的供应链。公司进入铝型材加工行业已有多年，具有工业铝型材加工的经验及创新能力，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公司将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装备水平。

（2）建筑铝型材

公司建筑铝型材业务板块的未来战略规划是，在原有铝型材业务外，重点发展面向终端客户的中高端门窗系统。

公司现有的铝型材产品主要面对企业用户，如门窗企业、房产开发商及经销商，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随着中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中产阶级的不断壮大，舒适化、个性化、品质生活也成为门窗产品的消费诉求，为此，公司计划加大技术研发与技术引进，重点开发针对中、高消费需求的优质门窗系统。

优质门窗系统不同于传统的门窗产品，优质门窗系统包括型材、玻璃、五金、密封胶条、辅助配件及配套纱窗，均经过严格的品牌技术标准整合和多次实践的标准化产品，利用专用的加工设备和安装工具，并按照标准的工艺加工和安装的门窗。优质门窗系统拥有优异的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保温性，具备舒适性、安全性、建筑美观性和节能环保等特性。

门窗系统产品面对的客户为终端消费者，公司计划以直销、经销并行的方式组织销售。以一线城市（如上海）为试点，在高端住宅小区中设立品牌产品展示网点，对终端客户进行宣传展示。一方面，一线城市的高档住宅小区所使用的门窗系统在抗风压、水密性、气密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对高端门窗系统有相应需求及消费能力；另一方面，以一线城市为试点对外推广，有积极的示范及品牌宣传作用，辐射周边地区。同时，公司计划构建或进驻互联网平台，方便终端客户选购，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近期也与意大利企业签订合作协议，计划引进其专业技术，生产高端门窗系统。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生信有限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生信有限阶段，公司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主要体现在没有按照章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通知，股东会会议记录缺失等，但有限公司阶段有关增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生信铝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中，“三会”的运行存在着一定的瑕疵，如没有按照章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通知，股东会会议记录缺失等。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除生信有限期间，公司职工监事持有公司股份，不符合职工监事任职资格外，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且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改选职工监事。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

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 2015 年 7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权利，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作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还逐步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上述制度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充分保证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确保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运行经验尚显不足。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

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产品采购、生产、经营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辅助设施和配套设施、经营场地、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的情形，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徐武清、徐伟。徐武清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徐伟曾于 2010 年与吴世兵各自出资 500 万设立宣城市亚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17 日，徐伟将名下股份全部转让给郭军。宣城市亚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与生信铝业不存在

重合，因而没有同业竞争的可能。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如本转让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所述，生信铝业的股东汪佑庆与他人投资设立的“宣城天佑农林工贸有限公司”、“宣城市长风车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汤自兵、刘纯涛与他人投资设立的“宣城市自强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关联企业，目前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宣城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该三家企业均因为未按规定年检而被吊销。目前，自强铝业已2015年10月8日，取得宣城市工商质监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宣）登记企销字【2015】第1475号。另两家企业已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不存在与生信铝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可能。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2、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在该等企业的控制地位，通过各种方式保证该企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上述承诺，保证该企业与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3、在本人持有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武清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徐武清	-	4,111,866.37	138,665.17
合计	-	4,111,866.37	138,665.1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占用资金已经全部被清理，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决策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规定，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限额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0.5% 以上的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须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上述限额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及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需报董事长同意后执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条款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由总经理决策的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但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及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需报董事长同意后执行）。在总经理办公会上，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在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

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对于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对于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专业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徐武清	董事长	41,400,000.00
徐伟	董事	10,000,000.00
汪佑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00,000.00

袁安之	董事、总经理	2,000,000.00
汤自兵	董事	2,000,000.00
吴风宾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00
刘纯涛	监事	400,000.00
王庆生	董事会秘书	1,000,000.00
徐作义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0.00
徐正春	监事	800,000.00
汪林	监事	-
刘平	-	800,000.00
合计		64,200,000.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武清与公司董事、股东徐伟为父子关系，徐伟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刘纯涛与公司股东刘平为兄弟关系，刘平持有公司股份 80 万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武清与公司董事、股东徐伟为父子关系，徐伟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徐武清与公司董事、股东汤自兵为连襟关系，汤自兵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所做的承诺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徐武清	董事长	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袁安之	董事、总经理	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徐伟	董事	生信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徐正春	监事	生信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汪佑庆	董事、副总经理	宣城天佑农林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宣城市长风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汤自兵	董事	宣城市自强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刘纯涛	监事	宣城市自强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其中，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是生信铝业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生信铝业（上海）有限公司是生信铝业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5%）。

宣城天佑农林工贸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佑庆（认缴出资持股比例 40%）投资的企业，汪佑庆任监事，设立至今没有实际经营活动。目前因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被宣城市工商质监局（原宣城市工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宣城市长风车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佑庆（持股比例 40%）投资的企业，汪佑庆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目前因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被宣城市工商质监局（原宣城市工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宣城市自强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董事汤自兵（持股比例 60%）、公司监事刘纯涛（持股比例 30%）投资的企业，汤自兵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刘纯涛任监事。公司于 2009 年起停止经营。因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被宣城市工商质监局（原宣城市工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15

年10月8日，宣城市工商质监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宣）登记企销字【2015】第1475号。

除此之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认缴比例
1	汪佑庆	董事、副总经理	宣城天佑农林工贸有限公司	40.00%
			宣城市长风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	汤自兵	董事	宣城市自强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3	刘纯涛	监事	宣城市自强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中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2年12月25日，生信有限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武清、徐伟、潘祖堂、汪佑庆、袁安之、吴风宾、汤自兵为第一届董事会，徐武清为董事会董事长，王庆生为董事会秘书。

2、由于潘祖堂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13年6月21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解除潘祖堂先生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职务，选举徐作义为公司董事。自此，新的董事会成员为徐武清、徐伟、袁安之、汪佑庆、吴风宾、汤自兵、徐作义。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3、2015年6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武清、汪佑庆、袁安之、吴风宾、汤自兵、徐伟、徐作义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 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2年12月25日，生信有限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正春、刘纯涛、杨红胜为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1月25日，生信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红胜为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2、由于公司原职工监事杨红胜持有公司股份，不符合职工监事任职资格，2015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改选公司职工汪林为公司的职工监事。

3、2015年6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正春、刘纯涛为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汪林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正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3年2月28日，原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聘任袁安之为公司总经理，潘祖堂、汪佑庆、吴风宾为公司副总经理。

2、由于潘祖堂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13年6月22日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决定即日起解除潘祖堂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聘任徐作义为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3、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安之为公司总经理，汪佑庆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汪佑庆、吴风宾、徐作义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庆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02,579.94	31,998,314.09	20,285,94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330,254.37	4,756,470.51	2,010,000.00
应收账款	58,195,312.79	61,376,547.13	41,825,579.23
预付款项	9,524,111.84	8,227,944.36	7,887,497.01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2,796,539.32	35,949,885.00	14,798,606.99
存货	23,511,688.92	30,811,253.47	36,436,659.48
其他流动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5,860,487.18	173,120,414.56	123,244,291.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1,194,715.53	121,593,891.58	124,054,140.78
在建工程	-	26,732,580.44	22,045,098.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26,654,711.18	26,989,281.89	27,792,243.17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721,703.06	17,706,491.50	21,103,54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448.20	736,962.48	581,82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44,577.97	193,759,207.89	195,576,857.73
资产总计	350,105,065.15	366,879,622.45	318,821,149.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556,664.80	100,500,000.00	83,499,275.00
应付票据	59,150,000.00	65,800,000.00	50,705,000.00

应付账款	25,382,518.56	38,070,626.01	30,126,024.96
预收款项	29,443,316.32	17,957,482.76	23,814,995.28
应付职工薪酬	3,469,393.59	7,632,475.06	4,439,789.47
应交税费	19,461,996.58	14,046,855.26	9,291,475.36
应付利息	355,144.96	223,100.00	207,748.5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775,778.84	19,197,972.09	17,110,55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6,900.00	6,346,800.00	4,510,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7,941,713.65	269,775,311.18	223,705,66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447,620.44	2,169,203.38	3,120,129.96
递延收益	16,801,741.45	17,821,494.58	18,899,87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49,361.89	19,990,697.96	22,020,001.79
负债合计	255,191,075.54	289,766,009.14	245,725,662.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704,000.00	-	-
盈余公积	323,478.45	323,478.45	257,017.04
未分配利润	15,575,624.67	474,795.17	-3,039,26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03,103.12	75,798,273.62	72,217,752.31
少数股东权益	1,310,886.49	1,315,339.69	877,73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13,989.61	77,113,613.31	73,095,48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105,065.15	366,879,622.45	318,821,149.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5,266,235.94	478,427,757.62	486,331,425.80
减：营业成本	178,598,741.28	435,684,730.40	452,404,838.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3,535.08	2,142,609.40	1,088,434.83
销售费用	3,916,352.09	9,444,522.57	7,514,263.38
管理费用	7,889,953.81	21,208,338.83	20,804,562.80
财务费用	3,598,731.56	11,487,655.98	8,515,588.66
资产减值损失	-272,510.13	756,074.71	-3,967.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1,432.25	-2,296,174.27	-3,992,295.05
加：营业外收入	19,905,382.56	9,366,286.99	6,845,12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4,459.83	-	176,791.45
减：营业外支出	236,882.87	1,208,528.03	691,75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20,339,931.94	5,861,584.69	2,161,083.74
减：所得税费用	5,243,555.64	2,233,458.12	1,703,917.36
五、净利润	15,096,376.30	3,628,126.57	457,16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00,829.50	3,580,521.31	459,431.95
少数股东损益	-4,453.20	47,605.26	-2,265.5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05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05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096,376.30	3,628,126.57	457,16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00,829.50	3,580,521.31	459,43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3.20	47,605.26	-2,265.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487,822.47	520,855,697.87	555,624,35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0,920.00	2,563,680.00	2,372,06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6,494.12	4,994,461.68	12,067,04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675,236.59	528,413,839.55	570,063,46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071,400.25	437,486,814.10	479,145,74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23,997.99	30,713,891.37	31,092,29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7,735.77	8,285,324.28	7,671,23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6,861.21	29,705,173.45	11,400,79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89,995.22	506,191,203.20	529,310,06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5,241.37	22,222,636.35	40,753,39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16.50	-	245,192.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16.50	-	245,19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75,119.29	16,434,333.53	10,817,89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5,119.29	16,434,333.53	10,817,89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9,002.79	-16,434,333.53	-10,572,70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390,000.00	8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0,000.00	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285,439.80	154,488,897.80	109,549,9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999.43	3,815,856.00	9,765,48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65,439.23	158,694,753.80	120,195,44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228,775.00	137,488,172.80	129,350,6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3,027.48	9,015,335.27	5,037,00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987.50	20,446,667.57	12,028,97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83,789.98	166,950,175.64	146,416,66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1,649.25	-8,255,421.84	-26,221,21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6,377.45	69,141.87	-467,992.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4,265.28	-2,397,977.15	3,491,48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7,813.78	4,695,790.93	1,204,30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2,079.06	2,297,813.78	4,695,790.9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元：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08,117.35	31,744,520.56	19,998,50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330,254.37	4,756,470.51	2,010,000.00

应收账款	54,949,309.36	54,943,131.22	42,696,039.23
预付款项	9,519,387.84	7,794,013.36	7,688,518.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594,752.20	35,712,615.85	14,636,906.99
存货	21,655,509.28	29,660,970.79	34,247,46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0,157,330.40	164,611,722.29	121,277,42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20,000.00	3,320,000.00	3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1,133,907.47	121,527,633.77	123,998,469.47
在建工程	-	26,732,580.44	22,045,098.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26,654,711.18	26,989,281.89	27,792,243.17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721,703.06	17,706,491.50	21,103,54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079.43	700,919.11	552,23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480,401.14	196,976,906.71	195,811,588.92
资产总计	347,637,731.54	361,588,629.00	317,089,01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556,664.80	97,500,000.00	83,499,275.00
应付票据	59,150,000.00	65,800,000.00	50,705,000.00
应付账款	25,376,024.97	37,958,387.42	29,186,592.96
预收款项	28,625,004.32	17,421,290.76	23,814,995.28
应付职工薪酬	3,469,393.59	7,632,475.06	4,439,789.47
应交税费	19,451,321.19	14,076,340.55	9,298,519.49
应付利息	355,144.96	219,600.00	207,748.52
其他应付款	3,218,738.84	18,721,406.09	17,110,55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6,900.00	6,346,800.00	4,510,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6,549,192.67	265,676,299.88	222,773,27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447,620.44	2,169,203.38	3,120,129.96
递延收益	16,801,741.45	17,821,494.58	18,899,87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49,361.89	19,990,697.96	22,020,001.79
负债合计	253,798,554.56	285,666,997.84	244,793,275.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704,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23,478.45	323,478.45	257,017.04
未分配利润	15,811,698.53	598,152.71	-2,961,27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39,176.98	75,921,631.16	72,295,74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637,731.54	361,588,629.00	317,089,018.6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339,312.63	474,689,741.45	486,898,470.25
减：营业成本	178,009,800.88	433,117,396.15	453,002,785.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7,691.57	2,120,641.61	1,047,778.83
销售费用	3,830,504.52	9,383,052.57	7,514,263.38
管理费用	7,422,257.14	20,406,708.64	20,722,668.95
财务费用	3,656,490.06	11,405,260.93	8,515,727.31
资产减值损失	-203,358.71	594,752.51	-19,467.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5,927.17	-2,338,070.96	-3,885,285.82
加：营业外收入	19,905,382.56	9,366,286.99	6,845,12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4,459.83	-	176,791.45
减：营业外支出	236,882.87	1,208,528.03	691,75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20,444,426.86	5,819,688.00	2,268,092.97
减：所得税费用	5,230,881.04	2,193,800.51	1,730,669.66
五、净利润	15,213,545.82	3,625,887.49	537,423.3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05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05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213,545.82	3,625,887.49	537,423.3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898,810.34	521,886,716.28	558,269,66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0,920.00	2,563,680.00	2,372,06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6,116.62	4,993,517.53	12,231,09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85,846.96	529,443,913.81	572,872,82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66,350.59	433,793,868.09	481,311,36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11,759.61	29,215,794.63	30,900,46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2,908.46	8,134,891.52	7,666,76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2,955.99	29,749,814.53	11,386,21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83,974.65	500,894,368.77	531,264,81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1,872.31	28,549,545.04	41,608,00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16.50	-	245,192.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16.50	-	245,19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75,119.29	16,413,136.77	10,759,94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3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5,119.29	19,413,136.77	11,079,94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9,002.79	-19,413,136.77	-10,834,75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285,439.80	151,488,897.80	109,549,9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999.43	3,815,856.00	9,765,48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65,439.23	155,304,753.80	119,315,44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228,775.00	137,488,172.80	129,350,6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0,327.48	8,939,785.27	5,037,00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987.50	20,446,667.57	12,028,97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41,089.98	166,874,625.64	146,416,66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4,349.25	-11,569,871.84	-27,101,21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6,377.45	69,141.87	-467,992.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43,596.22	-2,364,321.70	3,204,03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4,020.25	4,408,341.95	1,204,30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87,616.47	2,044,020.25	4,408,341.95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级次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	一级	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产品生产 销售类	5,000,000.00	铝幕墙、门窗生产及销售
生信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纺路69号3幢3层G区369室	产品生产 销售类	4,000,000.00	销售铝合金型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5年5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	-	-	320,000.00	70.00	70.00	2013-2015年5月
生信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75.00	75.00	2014年-2015年5月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合并范围变更及理由

①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4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70.00%的股权，实收资本120.00万元，实际持股比例为26.67%，本次合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本公司对其能实质进行控制。

②生信铝业（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1日，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75.00%的股权，实收资本339.00万元，本公司实际持股比例为88.50%，取得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

（2）不存在对本公司拥有其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的公司情况

（3）不存在对于本公司拥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的被投资单位，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3、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单位：元）

（1）201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3 年 4-12 月份净利润
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	1,196,910.58	-3,089.42

（2）201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4 年 3-12 月份净利润
生信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3,270,559.14	-119,440.86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 第 340100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附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

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

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财务报表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

长期股权投资”（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控股关联方之间往来具有相同的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	10	1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2-3 年	25	25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定期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

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

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5	2.71
机器设备	12	5	7.92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其他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

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

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用模具。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生产用模具按4年进行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铝型材和门窗业务：

①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认为相关产品货款能够收回时，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②国外销售：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装船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申报联，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

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财务报表附注四、20、“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

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7、前期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盈利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 1-5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净利润（万元）	1,509.64	362.81	45.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0.08	358.05	4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8	-253.78	-415.56

毛利率（%）	8.54%	8.93%	6.98%
净资产收益率（%）	15.91%	4.70%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2%	-3.35%	-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5	0.01

1、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铝型材及门窗产品	铝型材产品	8.43%	8.79%	6.89%
	门窗产品	12.18%	13.18%	11.06%
受托加工		11.57%	10.05%	10.96%
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		8.46%	8.84%	6.95%

由上表可知，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95%、8.84%、8.46%，毛利率稳步上升。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系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行，直接材料成本降低。2015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因为该指标只核算了1-5月的情况，其中包含春节假期，车间停产近一个月左右，而该阶段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的摊销固定存在所致。受托加工和门窗产品业务各期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

2、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45.94万元、358.05万元及1,510.0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稳定。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3%、4.70%和15.91%。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期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75%、-3.35%和-0.02%，公司盈利水平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3、与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鸿发有色	闽发铝业	本公司
----	----	------	------	-----

2015年1-5月	毛利率	-	-	8.54%
	净资产收益率	-	-	15.91%
2014年度	毛利率	5.62%	10.22%	8.93%
	净资产收益率	-0.78%	3.64%	4.70%
2013年度	毛利率	5.64%	10.13%	6.98%
	净资产收益率	-3.30%	4.96%	0.63%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净资产收益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66	0.64	0.55
速动比率（倍）	0.56	0.53	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01%	79.00%	77.20%

1、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20%、79.00%和73.01%，报告期内该指标呈波动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5、0.64和0.66，速动比率分别为0.39、0.53和0.56，两项指标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报告期内两项指标均呈稳步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正逐步增强。据此，公司综合偿债风险可控。

2、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鸿发有色	闽发铝业	本公司
2015-5-31	流动比率	-	-	0.66
	速动比率	-	-	0.56
	资产负债率（%）	-	-	73.0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05	1.77	0.64
	速动比率	0.89	1.19	0.53
	资产负债率（%）	53.60%	23.77%	79.00%

2013-12-31	流动比率	0.73	2.65	0.55
	速动比率	0.56	1.85	0.39
	资产负债率（%）	69.67%	21.16%	77.20%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鸿发有色、闽发铝业，主要系公司非公众公司，筹资渠道较少，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鸿发有色、闽发铝业，主要系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营运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指标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8.73	10.04
存货周转率（次）	6.58	12.96	14.49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4、8.73 和 3.09，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于 2013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该指标只核算了 1-5 月的收入，6-12 月的收入预计将达到全年收入的 60% 以上。整体而言，公司的收款能力良好。

2、存货周转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49、12.96 和 6.58，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

3、与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鸿发有色	闽发铝业	本公司
----	----	------	------	-----

2015年1-5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存货周转率（次）			6.58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3	12.74	8.73
	存货周转率（次）	17.01	6.63	12.96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1	15.63	10.04
	存货周转率（次）	15.29	5.34	14.49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中等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52	2,222.26	4,07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90	-1,643.43	-1,05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16	-825.54	-2,622.1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9.64	6.91	-4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43	-239.80	349.1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75.34万元、2,222.26万元和2,178.52万元。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1,853.08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应收项目大幅增加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27万元、-1,643.43万元和-857.90万元。公司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减少了586.16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等支出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2.12万元、-825.54万元和728.1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贷款、支付利息及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2、与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鸿发有色	闽发铝业	本公司
2015年1-5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78.52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61	7,965.30	2,222.26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6	8,171.89	4,075.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相比处于中等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较
				2013年度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48.78	52,085.57	55,562.44	-3,476.87
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07.14	43,748.68	47,914.57	-4,165.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流入	3,441.64	8,336.89	7,647.86	689.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65	499.45	1,206.70	-70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69	2,970.52	1,140.08	1,83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2.40	3,071.39	3,109.23	-3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77	828.53	767.12	6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09	256.37	237.21	1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52	2,222.26	4,075.34	-1,853.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3,476.87 万元，下降了 6.26%，主要系公司为了增加产品销售，2014 年赊销货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4,165.89 万元，下降了 8.69%，主要系 2014 年度主要原材料铝棒采购数量减少和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707.25 万元，下降了 58.61%，主要系往来款净流入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830.44 万元,上升了 160.55%, 主要系往来款净流出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37.84 万元,下降了 1.22%, 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部分工资奖金在 2015 年发放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61.41 万元,上升了 8.01%, 主要系 2014 年支付 2013 年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9.16 万元, 主要系 2014 年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增加所致。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1,853.08 万元,下降了 45.47%。

4、报告期内, 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9.64	362.81	45.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25	75.61	-0.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3.13	844.27	779.60
无形资产摊销	33.46	80.30	8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5.87	916.15	84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5	-	-1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6.86	1,138.42	774.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5	-15.51	-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96	562.54	-1,042.53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5.77	-4,431.23	909.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5.45	2,682.00	1,750.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52	2,222.26	4,075.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8.21	229.78	469.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29.78	469.58	120.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43	-239.80	349.15

5、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如下：

（1）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中，其项目金额与营业收入、销项税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直接相关，具体勾稽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营业收入	195,266,235.94	478,427,757.62	486,331,425.80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26,556,658.67	70,635,691.18	73,403,711.22
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3,181,234.34	-19,550,967.90	9,397,007.10
减：处置子公司账面应收账款减少			
加：应收票据减少	426,216.14	-2,746,470.51	60,000.00
加：预收账款增加	11,485,833.56	-5,857,512.52	-12,878,260.19
减：票据贴现利息	428,356.18	52,800.00	689,526.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487,822.47	520,855,697.87	555,624,357.02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与营业成本、进项税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会计科目直接相关，具体勾稽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营业成本	178,598,741.28	435,684,730.40	452,404,838.83
加：存货增加	-7,299,564.55	-5,625,406.01	10,425,296.82
加：应付账款减少	12,688,107.45	-7,944,601.05	13,741,324.63
加：应付票据减少	6,650,000.00	-15,095,000.00	-34,055,000.00
加：预付账款增加	1,296,167.48	340,447.35	4,483,542.71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25,498,551.29	68,131,960.80	71,981,906.06
减：人工、折旧、摊销等	15,360,602.70	38,005,317.39	39,836,16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071,400.25	437,486,814.10	479,145,745.34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506.17	99.90	47,782.14	99.87	48,610.77	99.95
其中：铝型材及门窗产品	19,456.50	99.64	47,453.28	99.19	48,080.10	98.86
受托加工	49.67	0.25	328.86	0.69	530.67	1.09
其他业务收入	20.45	0.10	60.64	0.13	22.38	0.05
合计	19,526.62	100.00	47,842.78	100.00	48,633.14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5%、99.87%及99.90%，主营业务突出。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610.77万元、47,782.14万元和19,506.17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了828.63万元，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的销售订单略有减少所致。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公司销售铝型材和门窗业务：

(1)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认为相关产品货款能够收回时，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装船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申报联，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后确认收入。

2、受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签订的受托加工合同，受托产品加工完成，并向客户提交相应的受托加工产品，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认为相关加工费能收回时，按照受托加工合同约定的金额确定相应的受托加工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陆收入	15,399.05	78.86	41,155.47	86.02%	44,794.33	92.11
国外收入	4,127.58	21.14	6,687.31	13.98%	3,838.81	7.89
营业收入合计	19,526.62	100.00	47,842.78	100.00%	48,633.14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中国大陆的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2.11%、86.02%、78.86%。中国大陆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区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国内销售主要销往华东地区，江苏省、安徽省省内以建筑型材为主，浙江省以工业型材为主。

公司出口国外的销售收入自2014年起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为有效销售模式。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建筑铝型材为主、工业铝型材为辅，客户主要位于北非、南美地区。

公司获取海外客户的渠道主要包括：

①客户通过公司在阿里巴巴的宣传网站 (<http://sxgroup.en.alibaba.com>) 了解到公司情况，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商定购销事宜；

②公司通过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即“广交会”）进行宣传、展示，与参会企业达成合作协议；

③公司通过参加国外展会（以建材展为主），如阿尔及利亚、巴西、约旦等，进行公司产品的宣传、展示，与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取得联络并商定后续合作事宜；

④公司通过已经合作的国外企业的关系网络，利用搜索引擎、社交软件（如facebook）等，发掘其同行业企业，对其进行宣传介绍。

公司的营业收入按销售方式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直销	12,359.52	63.30%	33,486.07	69.99%	34,103.23	70.12%
经销	7,167.10	36.70%	14,356.71	30.01%	14,529.91	29.88%
合计	19,526.62	100.00%	47,842.78	100.00%	48,633.14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88%、30.01%、36.7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采用直销（由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为主，经销（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后由其自行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报告期公司与经销商合作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产品定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方式进行产品定价。铝锭价格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铝价确定，加工费根据产品表面处理阶段要求不同价格不等。

公司与客户结算主要包括赊销加订金和赊销两种结算方式，①赊销加订金结算方式：公司对一般客户采取赊销加订金结算的方式，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货物发货前，先支付一部分订金，待发货后，客户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货款，公司根据客户信誉情况给予其适当的信用周期，一般为30天左右。②赊销方式：为拓展销售，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相对竞争力，公司会临时给予信誉度较高、实际较强的客户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超过信用额度的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信用周期为120-360天

左右，也会对信誉度较高的客户，适当放宽信用周期。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报告期公司与经销商合作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销售退回的情形。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国内经销商和国外经销商分别为90户、86户、50户，国内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主要以浙江省、江苏省和安徽省为主，国外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北非、南美地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给前十大经销商产品主要为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情况如下：

①2015年1-5月销售给前十大经销商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哥伦比亚环球铝业	1,562.48	21.80%
2	金华生信铝制品有限公司	474.00	6.61%
3	合肥东豪铝塑品公司	694.13	9.68%
4	阿尔及利亚南星公司 south star	467.11	6.52%
5	昆山超力铝业有限公司	413.83	5.77%
6	浙江壮帅铝制品有限公司	323.14	4.51%
7	阿尔及利亚 AS	273.41	3.81%
8	阿尔及利亚克楼	226.26	3.16%
9	常州克拉赛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7.74	2.20%
10	尼泊尔禅丹(SAJU INTL0)	155.04	2.16%
合计		4,747.13	66.24%

②2014年销售给前十大经销商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金华生信铝制品有限公司	2,475.74	17.24%
2	哥伦比亚环球铝业	1,520.90	10.59%
3	昆山超力铝业有限公司	1,143.23	7.96%
4	阿尔及利亚克楼	1,034.49	7.21%
5	合肥东豪铝塑品公司	772.18	5.38%
6	张家港宏发装饰材料公司	447.17	3.11%
7	阿尔及利亚 AS	441.48	3.08%
8	常州克拉赛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11.34	2.87%

9	哥伦比亚宝瑞	381.56	2.66%
10	安徽庆运门窗有限公司	378.11	2.63%
合计		9,006.21	62.73%

③2013年销售给前十大经销商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金华生信铝制品有限公司	3,853.07	26.52%
2	昆山超力铝业有限公司	1,341.39	9.23%
3	合肥东豪铝塑品公司	1,334.56	9.18%
4	哥伦比亚环球铝业	1,132.83	7.80%
5	张家港宏发装饰材料公司	827.80	5.70%
6	安庆市兴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73.41	3.26%
7	明发集团	453.61	3.12%
8	厦门英豪贸易有限公司	449.57	3.09%
9	尼泊尔禅丹(SAJU INTL0)	401.95	2.77%
10	安徽恒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90.33	2.69%
合计		10,658.52	73.36%

报告期内经销商按照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域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1	浙江省	802.94	2,857.77	4,149.42
2	江苏省	710.80	2,533.28	3,475.46
3	海外客户	3,662.31	5,888.66	3,062.19
4	安徽省	1,849.25	2,080.13	3,027.49
5	福建省	85.47	635.92	452.14
6	山东省	54.77	240.74	138.61
7	河南省	1.56	76.76	94.16
8	河北省		23.57	85.42
9	湖北省		18.17	39.11
10	上海市		1.71	5.91
合计		7,167.10	14,356.71	14,529.91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销商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和海外。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9,526.62	47,842.78	48,633.14
营业成本	17,859.87	43,568.47	45,240.48
营业利润	67.14	-229.62	-399.23
利润总额	2,033.99	586.16	216.11
净利润	1,509.64	362.81	4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10.08	358.05	45.94

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减少了790.36万元，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铝型材市场不景气，销量减少所致。2014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13年度分别增长了42.48%、171.23%、693.55%、679.39%，营业利润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成本控制管理，营业成本有所下降；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近两年增幅较大。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8.46%	8.84%	6.95%
综合毛利率	8.54%	8.93%	6.98%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98%、8.93%、8.54%，毛利率稳步上升。2013年、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系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行，直接材料成本降低。2015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因为该指标只核算了1-5月的情况，其中包含春节假期，车间停产近一个月，而该阶段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的摊销是固定存在的。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其三板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闽发铝业	10.22%	10.13%

鸿发有色	5.62%	5.64%
生信铝业	8.84%	6.95%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相关业务毛利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铝型材相关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的业务环境、技术实力、管理水平等因素造成的。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916,352.09	9,444,522.57	25.69%	7,514,263.38
管理费用	7,889,953.81	21,208,338.83	1.94%	20,804,562.80
财务费用	3,598,731.56	11,487,655.98	34.90%	8,515,588.66
营业收入	195,266,235.94	478,427,757.62	-1.63%	486,331,425.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		1.97%	1.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4%		4.43%	4.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4%		2.40%	1.7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广告宣传费、货代费、运输费以及职工薪酬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5%、1.97%、2.01%，不存在异常波动。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销售费用增长了25.69%，主要原因是2014年起公司出口业务逐步增加，相关货代费用支出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税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8%、4.43%、4.04%，波动幅度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5%、2.40%、1.84%，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利息支出在2014年有较大增加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4,459.83	-	176,791.4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10,141.66	9,340,085.71	6,526,76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5,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101.80	-1,182,326.75	-550,174.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0,163,499.69	8,157,758.96	6,153,378.79
所得税影响额	5,040,874.92	2,039,439.74	1,538,344.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122,624.77	6,118,319.22	4,615,034.09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缴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子公司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微型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369.69 万元、6,409.14 万元、6,052.3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46.67%，这两年受宏观经济低迷的影响，铝型材行业产业上下游企业资金周转减慢，为适用市场变化，公司对优质客户适当延长了账期，因此报告期末应收款余额增长较大，这与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相符。

（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488.87	90.69%	109.88	5,378.99
1-2年	332.45	5.49%	33.25	299.21
2-3年	129.60	2.14%	32.40	97.20
3-4年	79.52	1.31%	39.76	39.76
4-5年	21.86	0.36%	17.49	4.37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052.30	100.00%	232.77	5,819.53
账龄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742.80	89.60%	114.89	5,627.90
1-2年	259.24	4.04%	25.92	233.32
2-3年	316.13	4.93%	79.03	237.10
3-4年	70.48	1.10%	35.24	35.24
4-5年	20.50	0.32%	16.40	4.1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409.14	100.00%	271.49	6,137.65
账龄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588.60	82.12%	71.77	3,516.83
1-2年	590.91	13.52%	59.09	531.82
2-3年	155.79	3.57%	38.95	116.84
3-4年	34.15	0.78%	17.07	17.07
4-5年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25	0.01%	0.25	0.00
合计	4,369.69	100.00%	187.13	4,182.56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2.12%、89.60%、90.69%，账龄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哥伦比亚环球铝业	非关联方	3,901,825.61	1年以内	6.45%	货款
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5,802.45	1年以内	5.16%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6,866.10	1年以内	3.88%	货款
合肥东豪铝塑品公司	非关联方	3,245,675.79	1年以内	5.36%	货款
苏州博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2,991.35	1年以内	4.17%	货款
合计	-	15,143,161.30	-	25.02%	-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龙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0,783.36	1年以内	7.01%	货款
阿尔及利亚克楼	非关联方	4,411,350.69	1年以内	6.88%	货款
合肥东豪铝塑品公司	非关联方	4,092,966.79	1年以内	6.39%	货款
白桦林(临安)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6,435.86	1年以内	4.69%	货款
明发集团扬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00	1年以内	4.18%	货款
合计	-	18,681,536.70	-	29.15%	-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合肥东豪铝塑品公司	非关联方	4,904,687.79	1年以内	11.22%	货款
河南龙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6,639.63	1年以内	10.82%	货款
金坛市新华门窗装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000.00	1-2年	5.74%	货款
昆山超力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2,562.82	1年以内	5.11%	货款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700.99	1年以内	4.40%	货款
合计	-	16,294,591.23	-	37.29%	-

2、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01.31 万元、3,621.55 万元、1,317.68 万元。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55.91	72.54%	-	955.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00	1.90%	-	2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336.77	25.56%	38.03	298.74
合计	1,317.68	100.00%	38.03	1,279.65
项目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36.51	92.13%	-	3,336.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9.09	2.46%	-	89.09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95.94	5.41%	26.56	169.38
合计	3,621.55	100.00%	26.56	3,594.99
项目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44.26	69.56%	-	1,044.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3.52	20.22%	35.31	268.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3.52	10.23%	-	153.5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303.52	20.22%	35.31	268.21
合计	1,501.31	100.00%	35.31	1,465.99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列示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6.36	64.24%	4.34	212.02
1-2年	71.84	21.33%	7.18	64.65
2-3年	28.46	8.45%	7.12	21.35
3-4年	0.00	0.00%	0.00	0.00
4-5年	3.62	1.07%	2.90	0.72
5年以上	16.50	4.90%	16.50	0.00
合计	336.77	100.00%	38.03	298.74
账龄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3.68	58.02%	2.27	111.41
1-2年	50.96	26.01%	5.10	45.86
2-3年	11.18	5.71%	2.80	8.39
3-4年	0.00	0.00%	0.00	0.00
4-5年	18.62	9.50%	14.90	3.72
5年以上	1.50	0.77%	1.50	0.00
合计	195.94	100.00%	26.56	169.38
账龄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8.55	72.00%	4.37	214.17
1-2年	31.44	10.36%	3.14	28.30
2-3年	2.85	0.94%	0.71	2.14
3-4年	45.87	15.11%	22.94	22.94
4-5年	3.31	1.09%	2.65	0.66
5年以上	1.50	0.49%	1.50	0.00
合计	303.52	100.00%	35.31	268.21

由上表可见，公司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龄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分别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28.00%、41.98%和35.76%，2014年末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比例增加主要系非关联方借款，目前已全部清理。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徐方亮、杨金霞	非关联方	800.00	1年以内	60.71%	借款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91	1-3年	11.83%	融资租赁保证金
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7.59%	往来款
孙海林	非关联方	25.16	1-2年	1.91%	借款
宣城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25.00	1-2年	1.90%	保证金
合计	-	1,106.07	-	83.94%	-

①2014年5月19日，杨金霞、徐家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8001201400000042），以杨金霞位于中山路61号银座大厦一、二层第九间房屋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同时由徐武清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借款共计1,500.00万元。其中900万元为现金，6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另含600万元保证金），公司出借给杨金霞、徐方亮1,200万元。2015年5月19日，杨金霞、徐方亮还款400万元，2015年9月23日，杨金霞、徐方亮还款140万元，尚有660万元未归还。

②孙海林向公司借款25.16万元，此笔借款已于2015年9月21日、22日分别还款10万元，2015年9月23日还款5.16万元，截至2015年9月23日已全部还清。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徐方亮、杨金霞	非关联方	1,172.50	1年以内	32.38%	往来款
金军新	非关联方	810.71	1年以内	22.39%	往来款
杜绍宏	非关联方	500.00	1-3年	13.81%	往来款
徐武清	关联方	411.19	1年以内	11.35%	往来款
吴世兵	非关联方	286.21	2-3年	7.90%	往来款
合计	-	3,180.60	—	87.82%	-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杜绍宏	非关联方	554.26	1-2 年	36.92%	往来款
吴世兵	非关联方	490.00	1-2 年	32.64%	往来款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3	1 年以内	5.96%	融资租赁保证金
应收补贴款	非关联方	64.09	1 年以内	4.27%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李璇	非关联方	53.50	1 年以内	3.56%	往来款
合计	-	1,251.28	-	83.35%	-

3、预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77.92 万元、822.79 万元及 952.41 万元。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金额：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21,219.53	99.97	8,167,384.36	99.26	7,631,758.19	99.26
1-2 年	2,892.31	0.03	60,560.00	0.74	56,760.01	0.74
2 年以上	-	-	-	-	-	-
合计	9,524,111.84	100.00	8,227,944.36	100.00	7,688,518.2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账龄合理。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5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铝森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0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阴市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登封市奥美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肥科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	1年以内	预付广告款
合计	-	612.25	-	-

2014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登封市奥美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8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肥科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0	1年以内	预付广告款
江阴市天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佛山市邦创冷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阴市中和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629.90	-	-

2013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登封市奥美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4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肥科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	1年以内	预付广告款
南京脉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0	1年以内	预付广告款
文登市腾达金属材料厂	非关联方	7.9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阜阳华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年以内	预付广告款
合计		705.33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4.24	-	404.24	360.87	-	360.87	513.99	-	513.99
在产品	622.07	-	622.07	916.74	-	916.74	1,565.95	-	1,565.95
库存商品	1,324.87	-	1,324.87	1,803.52	-	1,803.52	1,563.73	-	1,563.73
合计	2,351.17	-	2,351.17	3,081.13	-	3,081.13	3,643.67	-	3,643.67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销售情况、生产需要及市场状况加强存货管理，合理控制库存。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7,301,123.13
机器设备	50,655,767.23
运输设备	2,819,685.63
电子设备	418,139.54
合计	151,194,715.53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报告期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屋建筑物	18,718,354.76	1,761,525.28	5,639,992.88
机器设备	13,323,673.36	3,827,136.77	1,103,067.73
运输设备	1,319,971.79		1,648,82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1,772.44	66,770.92	219,110.69
合计	33,633,772.35	5,655,432.97	8,610,999.30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5年新增固定资产较多，主要系新厂扩建、购买二号车间氧化生产线和喷涂生产线所致。

公司在新厂未建立时，主要分布几个厂区进行生产，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分散的生产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物资转运成本和管理成本，以致公司为提高管理效率对新厂进行扩建，公司目前设计产能为年3万吨左右，实际产能为年2.7万多吨，产能利用率在90%以上。

公司目前为安徽省内最大的铝合金型材生产公司和设备最为先进的铝合金型材生产公司。同时公司毗邻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苏、浙、沪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公司海外市场也在不断扩大，因此公司有必要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

公司由于新厂区投资已基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故后续固定资产投入较小，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5,444,711.18
商标权	1,210,000.00
合计	26,654,711.1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0,000.00	70%	70%
生信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75%	75%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5-31
新厂扩建	17,603,705.75	4,851,619.46	22,455,325.21		
二号车间氧化生产线	5,374,639.65	457,828.22	5,832,467.87		
喷涂生产线	2,586,219.65		2,586,219.65		
天然气改造	1,016,111.79		1,016,111.79		
零星工程	151,903.60		151,903.60		
合计	26,732,580.44	5,309,447.68	32,042,028.12		

②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金额			
新厂扩建	15,455,445.73	2,148,260.02			17,603,705.75
二号车间氧化生产线	4,149,708.42	1,224,931.23			5,374,639.65
喷涂生产线		2,586,219.65			2,586,219.65
天然气改造		1,016,111.79			1,016,111.79
寒亭新厂房	1,761,525.28		1,761,525.28		151,903.60
新厂区污水处理	678,418.81		678,418.81		
合计	22,045,098.24	6,975,522.69	2,439,944.09		26,732,580.44

③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3-12-31
		金额			
新厂扩建	17,912,525.24	3,182,913.37	5,639,992.88		15,455,445.73
二号车间氧化 生产线		4,149,708.42			4,149,708.42
喷涂生产线					
天然气工程	263,238.66		263,238.66		
寒亭新厂房	1,464,957.28	296,568.00			1,761,525.28
新厂区污水处 理		678,418.81			678,418.81
合计	19,640,721.18	8,307,608.60	5,903,231.54		22,045,098.24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应收款项”。

② 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1、应收账款”及“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2、其他应收款”。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 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存货”。

②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无跌价准备情况。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300.00	6,850.00	8,010.00
保证借款	3,650.00	2,700.00	0.00
信用借款	105.67	500.00	339.93
合计	9,055.67	10,050.00	8,349.93

报告期内，公司对流动资金借款有持续的需求，公司融资渠道主要是通过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的方式。

2、应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012.60万元、3,807.06万元和2,538.25万元。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0,671,934.78	81.44%	33,266,232.52	87.38%	27,662,434.50	91.82%
1至2年	732,055.91	2.88%	572,374.57	1.50%	1,120,304.57	3.72%
2至3年	318,953.33	1.26%	3,631,795.57	9.54%	12,154.10	0.04%
3年以上	3,659,574.54	14.42%	600,223.35	1.58%	1,331,131.79	4.42%
合计	25,382,518.56	100.00%	38,070,626.01	100.00%	30,126,024.9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系购买设备和工程质量保证金。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5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	--------	------	----	------

艾仕得华佳涂料（黄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72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83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江阴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9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宣城市惠联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8.61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安徽圣联华泰塑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0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	748.86	-	-

2014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杜邦华佳化工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8.19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06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宣城市惠联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4.56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山东创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96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安徽圣联华泰塑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64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	1,171.41	-	-

2013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杜邦华佳化工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2.37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苏州恒美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24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宣城市惠联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2.61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宣城市皖南燃料公司	非关联方	160.89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安徽圣联华泰塑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98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	1,131.09	-	-

3、预收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81.50万元、1,795.75万元和2,944.33万元。

(1)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收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预收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预收款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9,286,149.92	99.47%	16,835,830.81	93.75%	16,412,835.87	68.92%

1-2年	157,166.40	0.53%	807,792.49	4.50%	5,825,876.80	24.46%
2-3年	-	-	313,859.46	1.75%	879,316.75	3.69%
3年以上	-	-	-	-	696,965.86	2.93%
合计	29,443,316.32	100.00%	17,957,482.76	100.00%	23,814,99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为2年以内，账龄合理。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南京浩远窗业有限公司	客户	236.85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省豪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25.00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信达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10.10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喜和窗业有限公司	客户	77.00	1年以内	货款
土库曼斯坦台克利	客户	68.2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17.18	-	-

截至2014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南京浩远窗业有限公司	客户	216.85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信达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08.56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恒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75.75	1年以内	货款
哥伦比亚环球铝业	客户	62.20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晶磊海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5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13.36	-	-

截至2013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哥伦比亚环球铝业	客户	105.83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谢岗铭凯五金厂	客户	99.38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三建润鑫铝塑门窗有限公司	客户	93.80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悦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85.42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强顺装饰有限公司	客户	73.4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57.91	-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009,651.78	4,584,611.41	2,493,819.45
营业税	24,750.00	-	-
企业所得税	12,804,081.26	7,665,942.13	5,270,305.88
个人所得税	42,106.90	27,309.42	21,08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2,731.19	404,962.43	273,653.01
教育费附加	387,723.03	289,626.68	195,466.44
土地使用税	467,974.02	824,041.26	824,041.17
房产税	110,364.46	165,546.69	165,546.69
印花税	34,788.87	37,392.67	23,808.45
其他税费	37,825.07	47,422.57	23,754.09
合计	19,461,996.58	14,046,855.26	9,291,475.36

公司应交税费中增值税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09.0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上升，进项税相对减少。

5、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11.06 万元、1,919.80 万元和 377.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模具押金、职工住宿及饭卡押金、往来款等。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17	40.04%	1,081.11	56.31%	1,006.82	58.84%
1-2年	17.07	4.52%	568.85	29.63%	683.26	39.94%
2-3年	0.57	0.15%	250.08	13.03%	2.45	0.14%
3年以上	208.76	55.29%	19.75	1.03%	18.52	1.08%
合计	377.58	100.00%	1,919.80	100.00%	1,711.06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为2年以内，2015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3年以上的占比为55.29%，主要系公司所欠的押金、往来款等。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哥伦比亚环球铝业	47.25	3年以上	模具押金
徐武清	46.22	1年以上	往来款
陶玲	2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徐祖发	11.00	3年以上	往来款
安庆市兴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91	3年以上	模具押金
合计	132.37	-	-

截至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亚青贸易有限公司	779.46	1年以内	往来款
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1年以内200万元, 1-2年26万元, 2-3年74万元	往来款
钟丽丽	49.00	1-2年	往来款
哥伦比亚环球铝业	47.25	2-3年	模具押金
王年凤	36.00	1年以内30万元, 1-2年6万元	往来款
合计	1,211.70	-	-

截至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1年以内26万元, 1-2年474万元	往来款
宣城市宣州区惠浓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86.04	1年以内	往来款
臧联合	7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钟丽丽	49.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哥伦比亚环球铝业	47.25	1-2 年	模具押金
合计	1,052.29	-	-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704,000.00	-	-
盈余公积	320,783.51	320,783.51	257,017.04
未分配利润	15,578,319.61	450,540.64	-3,039,26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03,103.12	75,771,324.15	72,217,752.31
少数股东权益	1,310,886.49	1,315,339.69	877,73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13,989.61	77,086,663.84	73,095,486.7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公司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徐武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徐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生信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汪佑庆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吴风宾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汤自兵	公司股东、董事
刘纯涛	公司股东、监事
袁安之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潘祖堂	原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宣城市长风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佑庆担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宣城天佑农林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佑庆担任监事
宣城市亚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转让给公司股东郭军
宣城市杰瑞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徐武清妹妹徐秀芳担任法定代表人
宣城市自强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汤自兵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监事刘纯涛担任监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杰瑞塑料	采购商品	PVC 热收缩膜	按照市场价格	1,086,975.26	2,348,835.16	2,699,773.75

报告期内，生信铝业向杰瑞塑料采购的产品为 PVC 热收缩膜，采购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在每年年初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内容	采购单价（元/KG）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字 PVC 热收缩膜	9.3	9.7	10.3
有字 PVC 热收缩膜	9.7	10.1	10.7

报告期内，公司 PVC 热收缩膜产品基本全部从杰瑞塑料采购，有少量 PVC 热收缩膜产品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因数量较少，采购价格均高于杰瑞塑料。通过在阿里巴巴网站上查询厂商公开报价，与公司在杰瑞塑料采购价格比较，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杰瑞塑料采购价格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较为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2015 年度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和金额进行授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徐武清	生信铝业	1,500 万元	2015-5-19	2016-5-19	否
徐武清	生信铝业	1,000 万元	2014-6-9	2015-6-9	否
徐武清	生信铝业	1,000 万元	2015-4-3	2016-4-3	否
徐武清、徐伟、袁安之、吴风宾、汤自兵、潘祖堂、汪佑庆	生信铝业	2,032.91 万元	2013-6-27	2016-5-27	否
		114.88 万元	2014-3-12	2017-2-12	否
		635.36 万元	2014-7-29	2017-6-29	否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徐武清	-	4,111,866.37	138,665.17
其他应付款	徐武清	462,170.63	-	-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伟控制的企业亚纬房地产借款 70 万元。2013 年 4 月 28 日还款 50 万元，2013 年 5 月 2 日还款 7 万元，2013 年 5 月 27 日还款 13 万元。

公司将与徐武清的往来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与徐武清的具体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贷方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贷方
2013 年度	8,024,969.96	10,083,635.13	1,920,000.00	-138,665.17
2014 年度	-138,665.17	4,473,201.20	500,000.00	-4,111,866.37
2015 年 1-5 月	-4,111,866.37	18,605,963.00	23,180,000.00	462,170.63

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公司需要预付相应的采购货款；而公司在销售时，与客户结算存在一定的账期；2013 年以前公司新厂区正在处于建设期，需要大量的资金，造成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前期实际

控制人徐武清将款项无偿借给公司使用，2013 年公司现金流量较好，公司偿还徐武清款项；2014 年徐武清向公司借款，造成徐武清欠付公司较多款项；2015 年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回款期变长，资金出现较为紧张的情况，徐武清及时将欠付公司款项还清，并将自己的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使用。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尚欠付徐武清 462,170.63 元。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是无息往来，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较
				2013年度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48.78	52,085.57	55,562.44	-3,476.87
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07.14	43,748.68	47,914.57	-4,165.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流入	3,441.64	8,336.89	7,647.86	689.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65	499.45	1,206.70	-70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69	2,970.52	1,140.08	1,83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2.40	3,071.39	3,109.23	-3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77	828.53	767.12	6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09	256.37	237.21	1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52	2,222.26	4,075.34	-1,853.08

②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178.52 万元、2,222.26 万元和 4,075.34 万元。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量:			
净利润	1,509.64	362.81	45.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25	75.61	-0.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3.13	844.27	779.60
无形资产摊销	33.46	80.30	8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5.87	916.15	84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5		-1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6.86	1,138.42	774.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5	-15.51	-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96	562.54	-1,042.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5.77	-4,431.23	909.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5.45	2,682.00	1,750.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52	2,222.26	4,075.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8.21	229.78	469.5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29.78	469.58	120.4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43	-239.80	349.15

由上述可知, 当公司资金出现紧张的情况下, 实际控制人将自有资金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可以暂时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 公司在资金富余的情况下, 再偿还所借资金;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8.52 万元、2,222.26 万元和 4,075.34 万元；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来看，能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生信有限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鉴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关联交易定价较为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书》，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及关联自然人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关联自然人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以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作出补充确认。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做出了如下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限额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

上的交易，须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上述限额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及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需报董事长同意后执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条款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由总经理决策的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但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及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需报董事长同意后执行）。在总经理办公会上，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在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

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对于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对于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专业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中铭国际评估所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生信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 9,383.92 万元，评估价值 14,737.24 万元，增值 5,353.32 万元，增值率 57.05%。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年度中途股份变动时，以财务年度终止日持股额分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

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生信铝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武清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24 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经营范围：铝幕墙、门窗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597,558.45 元，净资产为 1,196,910.58 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10,000.00 元，净利润为-3,089.42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094,841.98 元，净资产为 1,280,564.55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60,595.60 元，净利润为 83,653.97 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56,475.24 元，净资产为 1,292,182.23 元；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1,095,233.35 元，净利润为 11,617.68 元。

前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生信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生信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 万元

实收资本：3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伟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21 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纺路 69 号 3 幢 3 层 G 区 369 室

经营范围：销售铝合金型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75.00% 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788,895.54 元，净资产为 3,270,559.14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577,203.10 元，净利润为-119,440.8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199,101.15 元，净资产为 3,157,795.33 元；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5,826,067.76 元，净利润为-112,763.81 元。

前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型材产品，铝型材产品广泛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需求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收益。目前，国内铝行业与国际市场已基本接轨，其变动趋势与国际市场的变动趋于一致，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国内铝行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突出。

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速下滑，宏观经济景气不能持续向好或出现波动，导致铝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铝型材产品属于产业政策支持的品种，相关部门会适时推出适应当下经济形势的宏观政策来影响上下游行业，进而影响本行业生存发展状态。例如，《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指出，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汽车等行业产能已经出现明显过剩，需尽快调整产业结构。细分产品上，建筑铝型材作为建筑行业的上游行业与房地产开发、公共基础改革和新城镇化建设步伐等有高度相关性，受相关行业的政策（如房地产调控措施）影响较大。此外，目前针对铝材行业的特殊性，国家已建立了一整套遵守环境保护条例、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政策和体系，但若国家对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并增加公司成本。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铝型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加上行业产能分布分散，中小企业较多；全国同行业公司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和拓展市场等特点，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够在工艺技术开发、销售网络建设和营销策略设计等方面有所提高，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产销规模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在稳定客户保

有量的前提下，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20%、79.00%、73.01%。公司为制造类企业，目前正处于产品结构转型与生产规模扩大的过程中，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高，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目前融资来源主要通过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的方式。由于受到融资渠道的限制，导致净资产规模较小，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健，恪守信用，从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充分说明了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使公司面临流动性及偿债风险，一旦公司在负债和资金管理方面处理不当，将给公司带来极大的财务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武清、徐伟父子。徐武清持有公司4,140万股股份，徐伟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1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68.53%。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治理公司，促使公司向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定价方式为“铝锭+加工费”，其

中铝锭价格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铝锭采购价格受国内及国际市场供求状况影响，波动较大。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5月，公司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4,507.25元/吨，13,481.06元/吨，12,958.50元/吨。若短期铝锭价格下落较快，将会带动下游铝加工产品的价格快速回落，当产品价格跌幅大于铝锭价格的跌幅，公司毛利率将受损；反之，若铝锭价格上涨过快，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大大提高，当产品价格未完全上调回升，毛利率也将受损。目前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使其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同时在实际生产中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策略，提高对下游经销商的议价能力。但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仍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风险。

（八）新材料的冲击风险

由于铝金属作为原材料，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应用会给铝型材加工行业带来一定影响。很多钢材生产商已加大对轻量化钢材的研发力度；钛合金、镁合金材料也以优良的性能成为一种可替代铝合金的新材料；塑料行业凭借其远远低于铝工业的制造成本也会对铝材行业造成一定冲击。

（九）环境污染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该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之一。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废水和废气，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铝材前处理工序中产生的含镍酸性废水、含铬废水；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熔化炉燃烧产生的烟（粉）尘、SO₂、NO_x等有害废气、酸蚀和抛光工序产生的酸性和碱性废气。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若未来公司管理不到位，或政府进一步提高环保要求，公司的运营成本会进一步增加。

（十）持续经营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归属于挂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15.56万元、-253.78万元、-2.18万元。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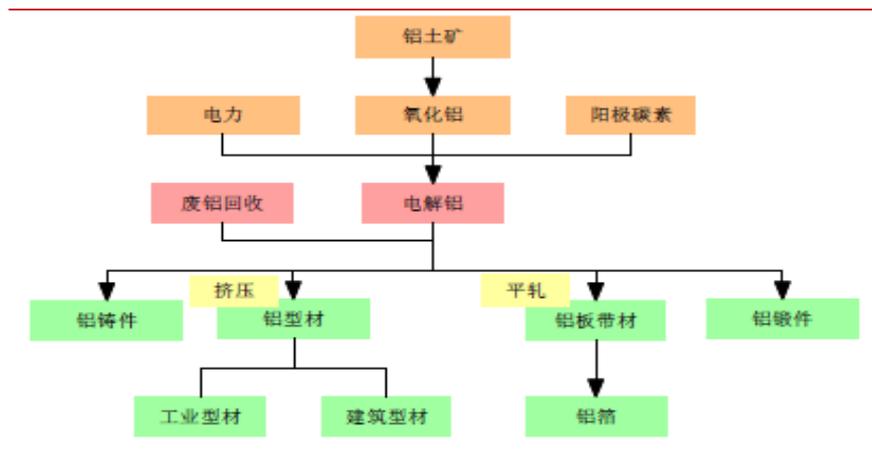
一定的依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实现盈利继续亏损，可能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通过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多种形式的融资，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正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计划增加工业铝型材产品的比重，原有的建筑铝型材产品向高端定制化方向发展。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说明如下：

1、行业市场规模

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具有轻便性、高导电性、高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等优良特性，可广泛用于建筑行业（如各类建筑铝型材）、交通运输、电力行业（主要是电力电缆和变压器）、耐用消费（家用五金）、包装容器、航天航空、机械电器、电子通讯、石油化工、能源动力等各个行业，是发展国民经济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基础材料。铝型材是将铝锭（或再生铝）通过熔铸、压延、挤压和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和流程生产出各种形态的产品，分为建筑铝挤压材和工业铝挤压材两大类。铝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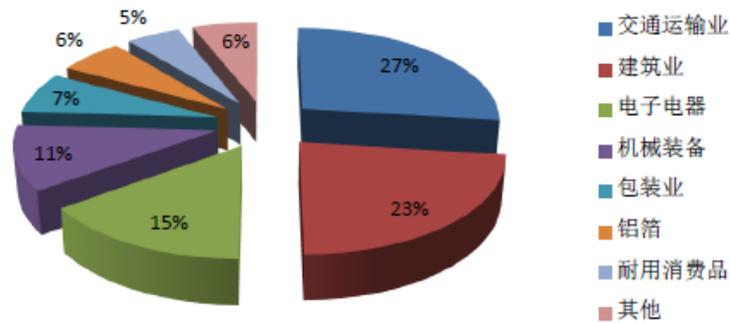
来源：齐鲁证券研究所

（1）世界铝挤压材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增长及铝型材用途不断扩展，全球铝型材的消耗量由 2005 年 3,197 万吨增长到 2013 年 4,975 万吨，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6.18%；全球铝型材的

供给量由 2005 年 3,193 万吨增长到 2013 年 5,080 万吨,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6.57%,全球铝型材的供需基本平衡,但近年来逐渐出现供给过剩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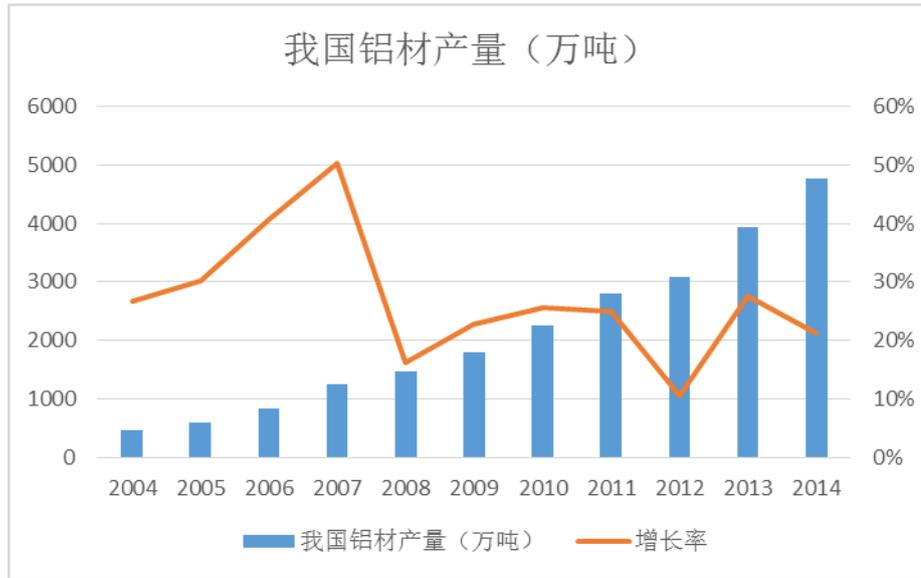
铝型材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目前,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是铝型材的前两大应用领域,截至 2013 年上述领域分别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27%和 23%。电子电器行业和机械装备行业的铝型材消耗量目前也已占据重要地位。2013 年全球铝型材消费结构见下图:



数据来源: Rusal

(2) 中国铝挤压材行业概况

我国铝及铝合金挤压加工始于 1956 年,早期主要以生产各类工业铝型材为主,上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出现建筑铝型材。其后中国铝挤压工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特别是最近二十年,铝挤压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铝挤压材的应用领域不断被开发,铝挤压行业整体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在 2000 年,全国铝型材产量为 210 万吨左右,截至 2014 年底,全国铝型材总产量接近 4800 万吨,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24%。



数据来源：中铝网

目前国内以小型铝型材加工厂商居多，年产能少于 1 万吨，且产品结构以建筑型材为主。这种情况一方面使得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但另一方面也导致我国铝型材行业内企业众多，厂均产能和行业集中度低，价格恶性竞争现象比较突出。此外，国内铝型材行业还表现出明显的产品结构不合理状况，低端产品同质化明显、产品附加值低、产量大且供过于求，竞争激烈；而高端产品研发投入不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偏少，需求旺盛，结构性矛盾突出。今后，我国铝型材行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将进一步加快，工业铝型材的比例将逐步上升。

2、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是专门从事铝型材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制造业企业，目前拥有生产线 50 条，年产能约 4 万吨，产品覆盖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两大类，产品主要有银白、电泳、喷涂、木纹、隔热节能断桥建筑门窗型材以及各种工业型材，可按客户要求设计生产。公司生产的铝合金型材产品销往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安徽等省市，并出口北非、南美等区域。

公司获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安徽省内同行业唯一国家有色金属轻标委员会会员单位（P 级），安徽省铝合金产品标委会秘书处单位，拥有安徽省同行业最大吨位挤压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注册商标“生信

SHENGXIN 及图”，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1）区域优势

宣城市位于中国相对经济不发达的中部地区，但紧邻苏、浙、沪，属经济发达地区到不发达地区的过渡地带。优先承接经济发达地区对劳动密集型加工产业的对外转移。公司一方面拥有能源、劳动力资源相对充足且廉价的优势；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往地集中，对发达地区的销售半径较小（300KM 内），当晚装车，次日清晨即可到达，在途时间短，大大节省运输费用，区域优势明显。

（2）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采用《铝合金建筑型材》国家标准（GB 5237.1~5-2008、GB5237.6-2012），专业生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高档建筑门窗型材、幕墙型材、装饰型材、工业型材；完善的检测设备是合格产品的有力保证。公司针对在产品、出厂产成品进行全面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高，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3）设备优势

公司采用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目前拥有 16 台大型铝型材挤压机，可满足多种型号要求的铝型材产品生产。同时，公司还拥有完整的熔铸、氧化、喷涂等 50 条生产线，年产能约 4 万吨。凭借领先的设备性能，公司在铝型材表面处理技术及生产硬度的特殊铝型材方面拥有同行业领先优势。生产线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条）
1	熔铸生产线	2
2	挤压生产线	16
3	时效生产线	3
4	喷涂前处理生产线	1
5	喷涂生产线	3
6	氧化生产线	2
7	电泳生产线	2
8	氟碳生产线	1

9	穿条生产线	3
10	注胶生产线	1
11	喷砂生产线	2
12	抛光生产线	1
13	拉丝生产线	1
14	包装生产线	10
15	木纹生产线	2
合计		50

(4) 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包括国内、国外市场，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经销商在当地有丰富的资源和人脉，配合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售前、售中及售后的服务拓展市场，有效的打开当地市场，并向周边市场辐射。

(5) 品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品牌建设，关注产品质量。公司获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安徽省内同行业唯一国家有色金属轻标委员会会员单位（P级），安徽省铝合金产品标委会秘书处单位，“安徽省民营企业200强”，拥有安徽省同行业最大吨位挤压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注册商标“生信SHENGXIN及图”获得驰名商标称号。

3、公司资金筹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主要是向银行借款。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9,055.67万元。除向银行借款外，公司正积极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挂牌，后续拟通过资本市场融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73.01%，流动比率0.66，速动比率0.57，公司与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资金筹资能力较强。

4、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1) 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67.52	52,841.38	57,00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9.00	50,619.12	52,93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52	2,222.26	4,07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		2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51	1,643.43	1,08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90	-1,643.43	-1,05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6.54	15,869.48	12,01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8.38	16,695.02	14,64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16	-825.54	-2,62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43	-239.80	34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78	469.58	120.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21	229.78	469.58

(2)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	19,506.17	99.90	47,782.14	99.87	48,610.77	99.95
其他业务	20.45	0.10	60.64	0.13	22.38	0.05
营业收入	19,526.62	100.00	47,842.78	100.00	48,633.14	100.00

5、未来市场开拓情况

目前公司产品以建筑铝型材为主、工业铝型材为辅，未来公司计划增加工业铝型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比重，原有的建筑铝型材产品向高端定制化方向发展。

(1) 工业铝型材

根据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20年将建设客运专线1.6万公里以上，需要高速列车2.8万辆、城轨车辆6.4万辆、可能更换拉煤车4万辆，对铝型材的需求量高达100万吨。出口方面，亚洲、南美、非洲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的地区都可能成为高铁输出的客户。目前，高铁用铝合金型材的生产有三大壁垒：技术壁垒、设备壁垒和客户壁垒，国内仅有少数企业可以实现供货。轨道交通用铝型材属于铝加工行业中的朝阳产业。公司计划在未来二至三年的时间内进入高铁铝型材的供应链。公司进入铝型材加工行业已有多年，具有工业铝型材加工的经

验及创新能力，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公司将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装备水平。

（2）建筑铝型材

公司建筑铝型材业务板块的未来战略规划是，在原有铝型材业务外，重点发展面向终端客户的中高端门窗系统。公司现有的铝型材产品主要面对企业用户，如门窗企业、房产开发商及经销商，销售模式以经销商为主。

随着中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中产阶级的不断壮大，舒适化、个性化、品质生活也成为门窗产品的消费诉求，为此，公司计划加大技术研发与技术引进，重点开发针对中、高消费需求的优质门窗系统。

优质门窗系统不同于传统的门窗产品，优质门窗系统包括型材、玻璃、五金、密封胶条、辅助配件及配套纱窗，均经过严格的品牌技术标准整合和多次实践的标准化产品，利用专用的加工设备和安装工具，并按照标准的工艺加工和安装的门窗。优质门窗系统拥有优异的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保温性，具备舒适性、安全性、建筑美观性和节能环保等特性。

门窗系统产品面对的客户为终端消费者，公司计划以直销、经销并行的方式组织销售。以一线城市（如上海）为试点，在高端住宅小区中设立品牌产品展示网点，对终端客户进行宣传展示。一方面，一线城市的高档住宅小区所使用的门窗系统在抗风压、水密性、气密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对高端门窗系统有相应需求及消费能力；另一方面，以一线城市为试点对外推广，有积极的示范及品牌宣传作用，辐射周边地区。同时，公司计划构建或进驻互联网平台，方便终端客户选购，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近期也与意大利企业签订合作协议，计划引进其专业技术，生产高端门窗系统。

综上，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的细化标准进行了核对，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地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铝棒的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况。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的79.67%、82.23%、71.28%。由于采购集中度高系行业特点，加之铝锭为通用产品，公司对其品质并无特殊要求，且采购价格系公开市场价格，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新的供应商。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逐步在保证供应及时和采购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寻找更多的供应商，未来铝锭采购集中度过高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将越来越小。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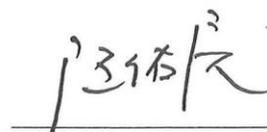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徐武清



袁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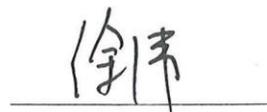
汪佑庆



吴风宾



汤自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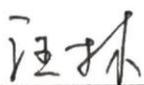


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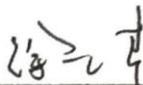


徐作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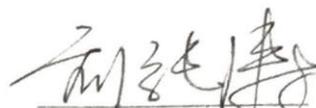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汪林



徐正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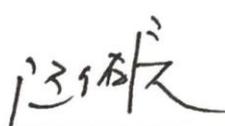


刘纯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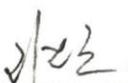
汪佑庆



吴风宾



徐作义



王庆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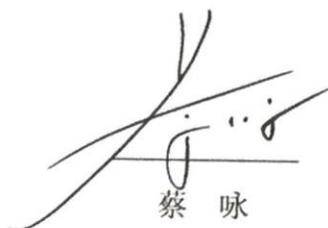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3 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于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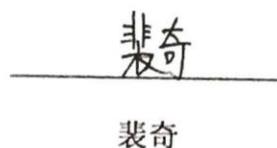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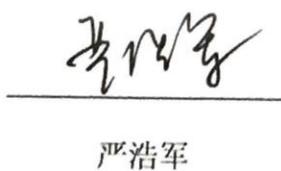
刘波



王听宸



裴奇



严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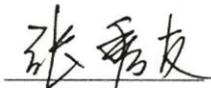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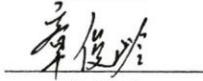
三、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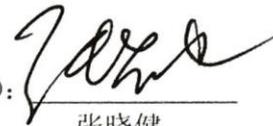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张晓健


张秀友


章俊岭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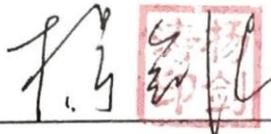

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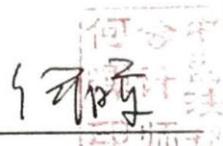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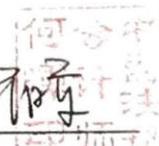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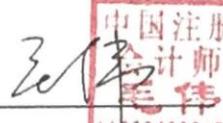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3日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晖

 
毛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3日


五、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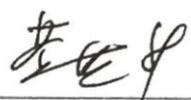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自金


姚澄清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4月03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